



盡
展
所
長
倍
道
而
進

年度報告
2023

資料概覽

59

國家及地區

33,000+

全球員工

6,900萬

平方呎佔地及設施

6,000+

自置營運車輛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據

亞洲·唯一

目錄

0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03 財務摘要

06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概要

07 物流設施

12 主席報告

14 業績概覽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業務回顧

19 財務回顧

20 員工及薪酬政策

21 獎項及嘉許

31 企業管治報告

5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68 董事會報告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賬目報表

203 釋義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王衛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 (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
OOI Bee Ti女士
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黃汝璞女士 (主席)
何捷先生
黎壽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壽昌先生 (主席)
王衛先生
張炳銓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傳仁先生 (主席)
王衛先生
郭孔華先生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財務委員會

張炳銓先生 (主席)
鄭志偉先生
何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炳銓先生 (主席)
鄭志偉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鄭志偉先生 (主席)

公司秘書

李貝妮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410 3600
傳真：852 2480 5958
電郵：IR@kln.com

網站

www.kln.com

重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及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或前後

* 加上非董事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收入*

47,408

▼ **42%**

分部溢利*

綜合物流

1,295

▼ **7%**

國際貨運

1,394

▼ **70%**

核心經營溢利*

2,207

▼ **61%**

核心純利*

1,214

▼ **69%**

股東應佔溢利

791

▼ **78%**

末期股息

每股港仙

13

資產負債比率**

49.1% /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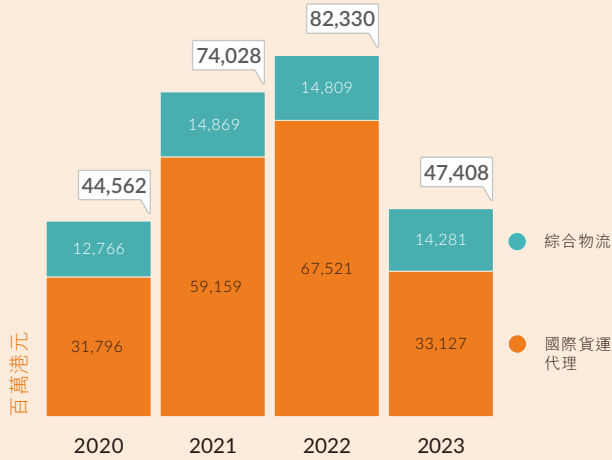
總比率

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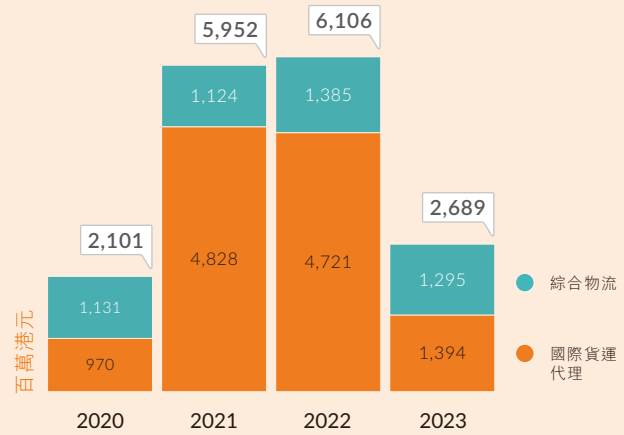
* 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 包括分類為持作分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銀行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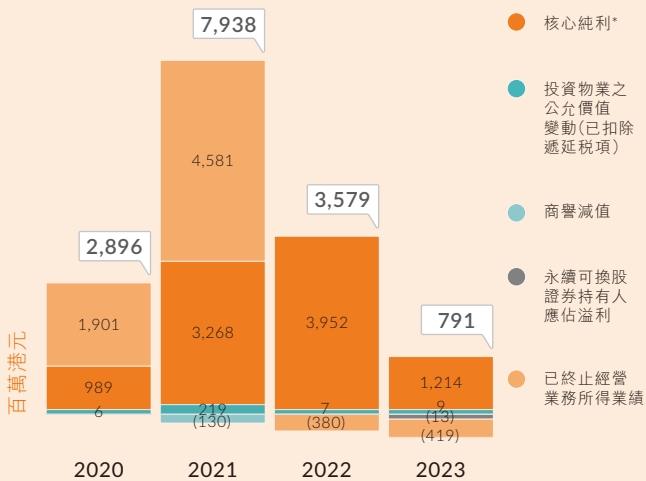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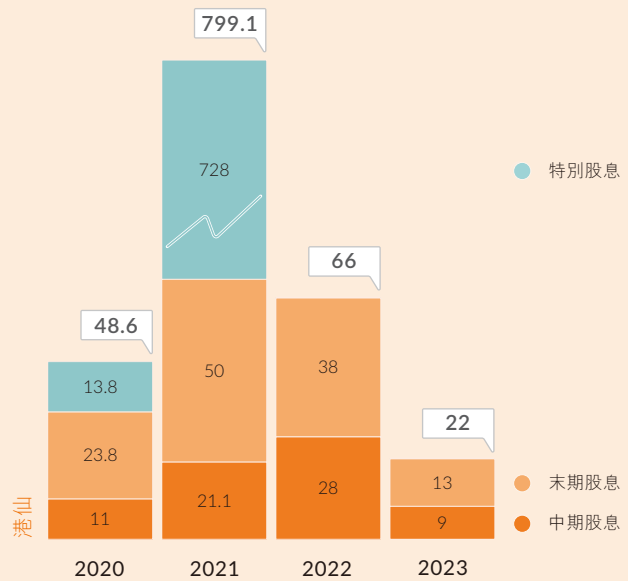
分部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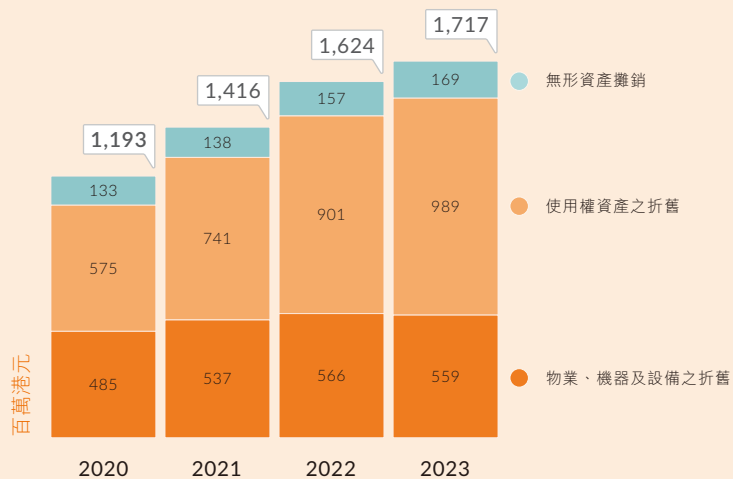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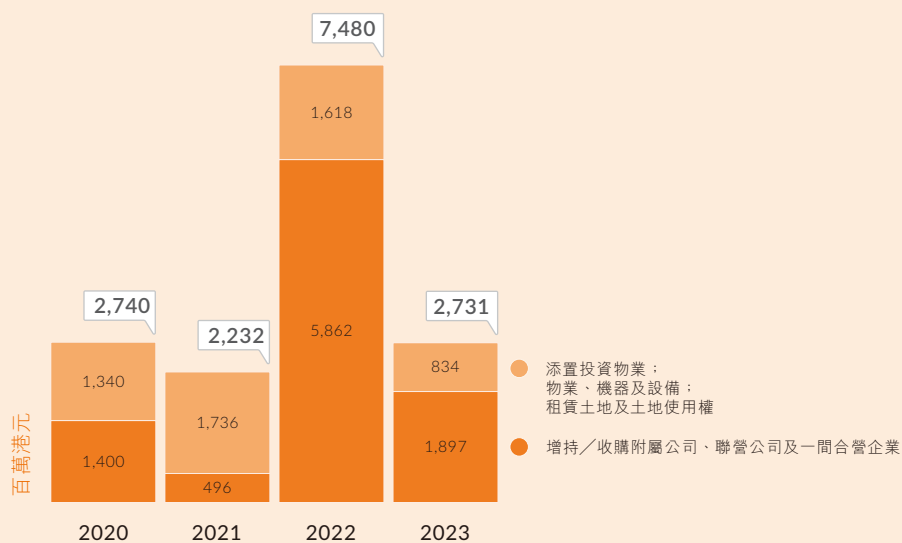


* 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折舊及攤銷*



資本支出



* 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度 財務概要

收益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7,407,559	82,329,565	74,027,614	44,562,044	32,306,215
經營溢利	2,288,025	6,145,994	5,667,112	1,833,385	1,286,159
融資成本	(576,720)	(370,566)	(224,554)	(218,533)	(252,587)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95,371	166,894	157,958	118,843	84,445
除稅前溢利	1,906,676	5,942,322	5,600,516	1,733,695	1,118,017
稅項	(464,119)	(1,424,766)	(1,292,054)	(512,627)	(335,627)
除稅後溢利	1,442,557	4,517,556	4,308,462	1,221,068	782,390
非控制性權益	(219,869)	(558,097)	(951,222)	(225,991)	(247,852)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12,870)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09,818	3,959,459	3,357,240	995,077	534,538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18,653)	(380,268)	4,581,413	1,900,680	3,253,7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91,165	3,579,191	7,938,653	2,895,757	3,788,323
代表：					
核心純利	777,191	3,572,175	3,691,807	1,828,442	1,374,09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已扣除遞延稅項)	8,614	7,016	2,188,950	1,067,315	501,81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8,230	-	2,187,896	-	-
出售貨倉之收益	-	-	-	-	1,957,540
減值	-	-	(130,000)	-	(45,128)
本公司股東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804,035	3,579,191	7,938,653	2,895,757	3,788,323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12,870)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91,165	3,579,191	7,938,653	2,895,757	3,788,32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0,699,473	21,432,599	21,147,602	35,168,627	32,205,467
流動資產淨值	6,766,642	8,756,346	9,174,074	6,822,788	6,017,7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66,115	30,188,945	30,321,676	41,991,415	38,223,181
長期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9,879,735)	(11,759,851)	(9,277,789)	(14,508,516)	(15,209,832)

物流設施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應佔 (平方呎)	(%)	
1	Kerry Siam Seaport 113/1 Moo 1, Sukhumvit Road (Highway No. 3), Tungsukhla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貨倉及港口設施	6,366,192 (地盤面積)	5,406,170 (地盤面積)	84.92
2	KMTL Myit Nge Dryport Plot B1, Myit Nge Dryport (Mandalay), Land Mark No. (1), (4), C1+4-C12, Myint Nge, Amarapura Township, Mandalay, Myanmar	內陸港口	1,858,895 (地盤面積)	1,245,162 (地盤面積)	66.98
3	KMTL Ywarthagyi Dryport Lot No. B, Yangon – Mandalay Railway Road Ywarthagyi, East Dago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內陸港口	1,742,412 (地盤面積)	1,167,137 (地盤面積)	66.98
4	嘉里上海奉賢物流中心 中國上海市 奉賢區航塘公路3088號	物流中心	1,196,734	1,196,734	100.00
5	嘉里廣州物流中心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花都區平東南路20號	物流中心	1,026,861	1,026,861	100.00
6	嘉里重慶物流中心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 回興街道寶環路69號	物流中心	932,854	932,854	100.00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應佔 (平方呎)	(%)	
7	Kerry Indev Mumbai Inland Container Depot Somathane Village, Kone-Savla Rasayani Road, Panvel Taluka, Raigad District, Navi Mumbai, India	貨倉及內陸 集裝箱堆場	928,890 (地盤面積)	464,445 (地盤面積)	50.00
8	Kerry Indev Irungattukottai Inland Container Depot Plot nos. B-7(Part), B-8, A-11(Part), SIPCOT Industrial Park, Irungattukottai, Kancheepuram District, Tamil Nadu, India	貨倉及內陸 集裝箱堆場	850,733 (地盤面積)	425,366 (地盤面積)	50.00
9	嘉里青島膠州物流中心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渭河南側、交大大道西側	物流中心	797,010	797,010	100.00
10	Kerry Song Than Logistics Centre No. 20 Thong Nhat Boulevard, Song Than Industrial Zone 2, Di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物流中心	781,262	781,262	100.00
11	Kerry Indev Mundra Inland Container Depot Survey nos. 169/36, Dhrub Village, Mundra Taluka, Pragpar Mundra Port Highway, Adani Ports and Special Economic Zone Limited, Gujarat, India	貨倉及內陸 集裝箱堆場	653,396 (地盤面積)	326,698 (地盤面積)	50.00
12	Kerry Bangna Logistics Centre 33/2 Moo 7, Leab Klong Song Nam Suvarnabhumi Road, Bangpla Subdistrict, Bangplee District Samutprakan Province, Thailand	物流中心	653,192	653,192	100.00
13	嘉里長沙物流中心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開福區 中青路1189號	物流中心	637,070	637,070	100.00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應佔 (平方呎)	(%)	
14	嘉里武漢物流中心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西湖區走馬嶺街 商貿大道7號	物流中心	630,521	630,521	100.00
15	嘉里成都龍泉物流中心 中國四川省 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龍泉驛區) 南五路68號	物流中心	608,097	608,097	100.00
16	嘉里昆山物流中心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千燈鎮 玉溪中路118號	物流中心	567,083	567,083	100.00
17	嘉里海南物流中心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海口綜合保稅區 A-20-1地塊	物流中心	548,531	548,531	100.00
18	Kerry Worldbridge Logistics Centre Kerry Worldbridge Special Economic Zone And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under Certificates of Immoveable Property Occupation Nos. PP29368 and PP29369, National Road 2, Preak Rotaing & Damnak Sangke, Commune of Preak Kampis, District of Da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物流中心	548,415	329,049	60.00
19	嘉里無錫物流中心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新祥路2號	物流中心	533,206	533,206	100.00
20	深圳嘉里鹽田港物流中心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 鹽田港保稅區南片區 26號地塊	物流中心	464,740	255,607	55.00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應佔 (平方呎)	(%)	
21	嘉里廈門物流中心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海滄出口加工區 海景南路18號	物流中心	449,172	449,172	100.00
22	Kerry Rayong Logistics Centre 525 Moo3,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1, Mappu-Bankhai (Highway No. 3574) Road, Ta Sit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物流中心	374,118	374,118	100.00
23	Kerry Logistics Centre - Tampines 19 Greenwich Drive, Singapore	物流中心	371,466	371,466	100.00
24	嘉里鄭州物流中心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義通街137號	物流中心	358,979	358,979	100.00
25	嘉里張家港物流中心 中國江蘇省 張家港市金港鎮保稅區 物流園區香港路1號	物流中心	310,653	264,055	85.00



主席報告

盡展所長 倍道而進

二零二三年繼續充滿挑戰。各國雖走出疫情困境，但經濟環境依然艱難，地緣政治動蕩加劇。環球供應鏈剛從新冠疫情時期勉強復原，卻又再次受到干擾。

儘管環球前景未明，但對嘉里物流聯網集團而言，二零二三年是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十週年，此重要里程碑激勵我們進一步精益求精，展望更美好的未來。二零二三年亦是嘉里物流聯網集團重整旗鼓、重新聚焦核心能力的一年。我們強化了作為本集團優勢根基的主要業務－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以繼續推動可持續增長及開拓新市場。在二零二三年年底，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出售其快遞業務，以專注落實其發展策略，並集中資源在其核心業務之上。

隨著調整策略重點，我們對提升集團內部資源的潛力充滿信心。本集團堅持不懈，運用綜合物流與國際貨運兩大分部於不同區域協作帶來的機遇，以拓展在各分部多元化的客戶群進行交叉銷售，擴大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亦利用與順豐控股共同帶來的強化資源及協同效應，以進一步提升實力並促進交叉銷售及合作。

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具備全面的亞洲地域覆蓋和多元化的物流產品，服務各大主要行業，輔以其廣泛的環球網絡，這些優勢將繼續推動本集團的發展。面對貨運市場的動蕩，我們發揮自身優勢，並於全球最繁忙的貿易航線維持領先地位。隨著運費自二零二三年年底起小幅回

升，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已準備就緒，以發揮其獲提升的實力捕捉市場機會。本集團亦一直在自動化及科技方面作出投資，從而提高效率及爭取佳績。

嘉里物流聯網集團致力履行其推動全球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轉變的承諾。我們將繼續完善ESG策略及管治架構，將可持續物流解決方案付諸實行。有關工作不但可加強業務和供應鏈的韌性，亦能讓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所服務的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我衷心感謝團隊的付出與能耐，讓我們贏得客戶的信任。我亦向客戶和股東對我們堅定的支持和信心致以由衷謝意。

全球物流業正面臨新衝擊，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已做好準備，隨時隨地捕捉每個機遇。保持供應鏈流通乃我們立命之本。憑藉靈活彈性、堅韌頑強及改革創新等優勢，我們矢志為客戶提供創新及高度量身訂制的解決方案，確保流暢的客戶體驗，並將貨物順利運抵全球各地。



王衛
主席



「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堅持不懈，運用綜合物流與國際貨運兩大分部於不同區域協作帶來的機遇，以拓展在各分部多元化的客戶群進行交叉銷售，擴大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

業績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收入*下跌42%至474.08億港元（二零二二年：823.30億港元）。核心經營溢利*下跌61%至22.07億港元（二零二二年：56.45

億港元）。核心純利*按年下跌69%至12.14億港元（二零二二年：39.52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7.9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35.79億港元），按年下跌78%。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分部溢利*			
綜合物流	1,295	1,385	-7%
國際貨運	1,394	4,721	-70%
	2,689	6,106	
未分配行政費用及其他	(482)	(461)	
核心經營溢利*	2,207	5,645	-61%
核心純利*	1,214	3,952	-6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已扣除遞延稅項）	9	7	
股東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業績）	1,223	3,959	-69%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業績	(419)	(380)	
股東應佔溢利	791	3,579	-78%

* 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疫情結束令市場形勢趨向樂觀，但面對利率上升、地緣政治日益緊張和全球貿易疲弱，二零二三年對全球而言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儘管如此，年內環球經濟較年前有所好轉。能源及食品價格由高峰回落，通脹亦有所放緩。然而，持續高企的利率及燃油價格削弱消費者購買意欲和產品需求，導致環球經濟復甦依然緩慢。

受存貨過剩、需求疲弱及運力過剩所影響，環球物流業增長停滯不前，但隨著市場逐漸回復正常，運費及貨量皆錄得輕微回升。

市況縱然艱難，但消費者需求改變和環球供應鏈重組仍舊帶來了新機遇。嘉里物流聯網集團能夠轉危為機，為客戶提供可行且具成本效益的替代解決方案，以保持貨物的運送和交付。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的整體表現符合期望，並與環球同業一致。

分部申報

隨著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向順豐控股轉讓於亞太地區及歐洲從事快遞服務之公司，以及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宣布透過分派股息，把Kerry Express Thailand從綜合入賬中撇除，因此期內本集團將電子商貿及快遞業務從分部申報中剔除。

以上重組旨在進一步強化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專注於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等核心業務的策略，以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前景。

綜合物流

綜合物流業務整體分部溢利下降7%，主要受香港業務下滑拖低所致。由於疫情相關服務需求縮減，以及零售市場復甦較預期慢等不利因素，使香港業務表現下跌。然而，除香港業務表現下跌外，其他市場的綜合物流業務均錄得增長。



在中國內地，雖然市場復甦有所放緩，但受惠於本集團在國內成功落實一系列針對精簡業務營運的成本管理措施，包括調整員工人數及優化倉庫使用，並透過應用機械人科技及人工智能，增加產能和減低成本，令綜合物流業務錄得17%增長。

亞洲其他地區的綜合物流業務上升11%，主要歸因於泰國Kerry Siam Seaport錄得穩定佳績。

國際貨運

國際貨運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的分部溢利錄得70%跌幅，源於存貨過剩、購買力疲軟及出口增長停滯所致，尤其於亞洲市場。隨著環球物流市場復常，空、海運運費自二零二二年第三季起由二零二一年的歷史高位回落，使二零二三年的利潤率較二零二二年進一步收窄。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市況極不穩定，消費者需求及貨量遠低於正常水平，導致傳統旺季未有如期而至。

然而，受惠於運費回穩及消費需求回升，嘉里物流聯網集團於亞洲至美國貿易航線持續取得成果，並於二零二三年繼續在全球最繁忙的貿易航線維持自二零二二年起取得的領先地位。

在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繼續運用與順豐控股協同帶來的強化資源，從而抓緊在各行各業交叉銷售及合作的機會。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順豐控股成立合資公司，以管理位於中國中部的國際客貨運機場鄂州機場的國際貨運站。空運能力提升讓本集團能夠為從事中國內地進出口業務的客戶提供可靠高效的替代服務。

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本集團收購法國Business By Air SAS多數股權。該公司是為汽車、航天及醫藥等不同行業的工業客戶群提供空運服務的上遊供應鏈專家，並在非洲市場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為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在法國的代理。鑑於法國為全球最大出口國之一，有關收購預計能鞏固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在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地位，本集團的海運能力與BBA的空運專長亦能產生協同效應，並伸延本集團的服務範疇至藝術品及鮮活食品等專門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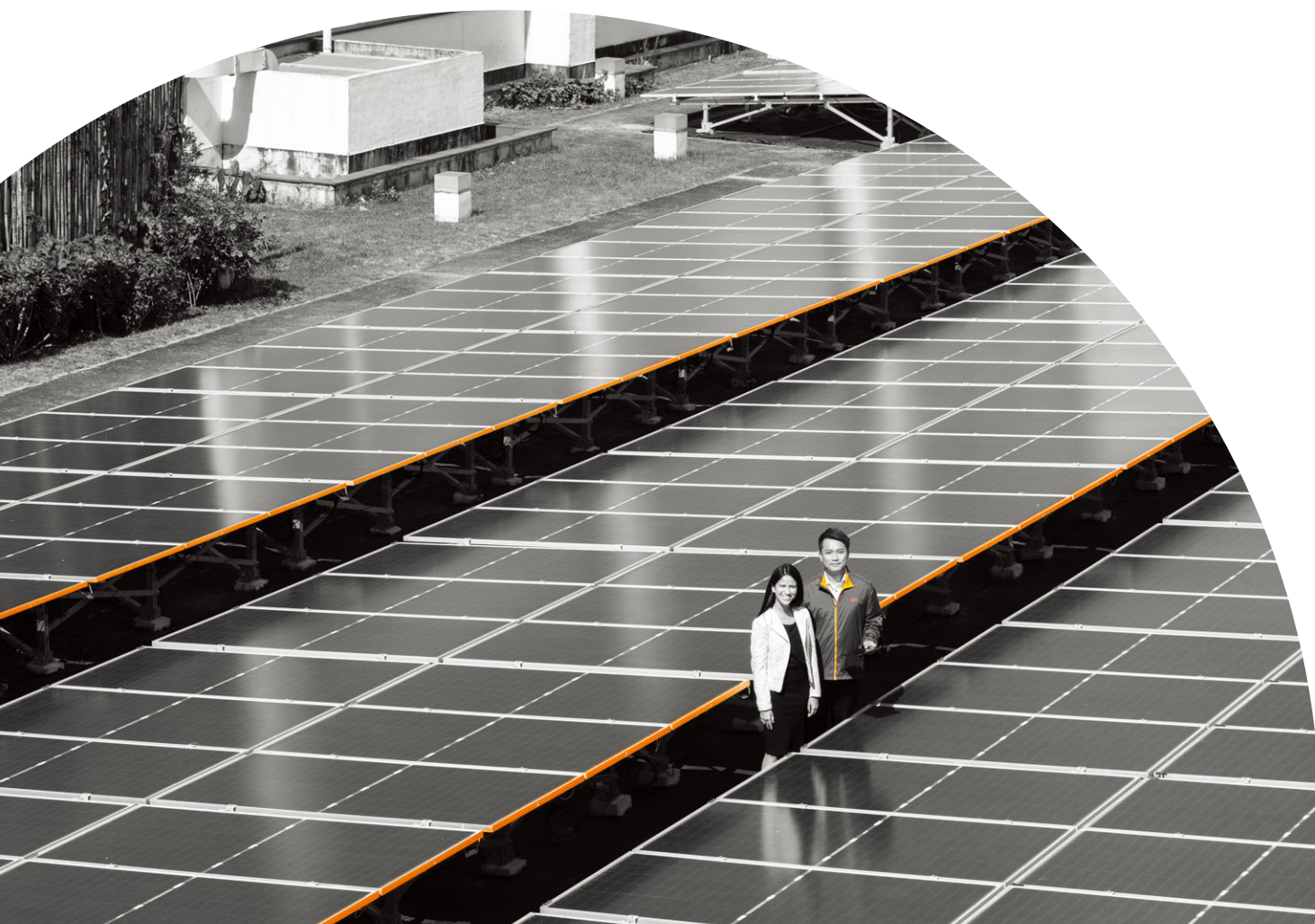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項目物流團隊在中國內地、中亞和歐洲完成了多個大型工業項目並打破了多項記錄，為項目物流業務奠定了良好基調，並取得令人滿意的佳績。該分部預期將於不久後成為國際貨運業務的發展動力之一。

可持續發展

嘉里物流聯網集團憧憬可持續物流服務未來成為行業趨勢。為此，本集團持續將環境及社會管理原則融入其策略和營運之中。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其於二零二零年環球業務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以及其氣候相關的財務信息披露兩大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包括致力審視中期目標的設定，完成本集團氣候風險評估的首個階段，並強化價值鏈（即範圍3）排放的測量。

本集團透過近期推出的WE KARE關顧平台，不斷投放資源於各種員工關懷計劃，照顧員工、其家庭和社區的職業發展和福祉。



前景展望

疫後全球經濟尚未全面復甦。二零二三年中國內地市場回升幅度亦未如理想。二零二四年全球增長可能維持疲弱，但預計利率會自第二季起放緩，為消費創造更有利條件，重振消費品需求，推動全球物流業。

紅海危機加劇了全球貨運形勢的波動，為本集團的國際貨運業務帶來新的變數。然而，嘉里物流聯網集團決心在短期內為客戶提供替代解決方案，並對

「
嘉里物流聯網集團的靈活彈性、堅韌頑強，以及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能力，充分發揮其環球網絡、強大亞洲業務覆蓋及高度多元化服務等優勢，此等長處將繼續成為本集團脫穎而出的關鍵。」

其亞洲的綜合物流業務於中期內可從供應鏈變化中受惠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矢志把握市場好轉帶來的機遇，同時亦會因應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繼續審慎管理營運成本。為了在財務穩健的情況下持續落實輕資產策略，本集團在遇上可釋放資產價值的機遇時亦將保持審慎耐性，在回報合理時予以考慮，以推動持續增長和業務擴展。

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在疫情期間的出色表現印證了其靈活彈性、堅韌頑強，以及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能力，充分發揮其環球網絡、強大亞洲業務覆蓋及高度多元化服務等優勢，此等長處將繼續成為本集團脫穎而出的關鍵。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與順豐控股透過廣泛合作創造協同效應，並積極物色新機遇，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對其網絡內的所有業務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該等政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定期作檢討。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海外附屬公司所屬國家之不同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長期股本投資進行外匯對沖。就因業務活動而引致之外幣風險而言，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買賣交易外匯風險，惟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透過訂立適當之對沖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借貸總額相等於20.51億港元（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11.42億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3.83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為數84.98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之2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中，32.63億港元（約佔38%）須於一年內償還，19.71億港元（約佔23%）須於第二年償還，31.81億港元（約佔38%）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8,300萬港元（約佔1%）須於五年之後償還。本集團維持大部分銀行貸款以無抵押方式獲取，無抵押債務佔銀行貸款總額約99%。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7,100萬港元而言，所提供之抵押品包括對若干非流動資產（總賬面淨值為8.71億港元）之法定抵押、轉讓若干物業之保險所

得款項，及受限制及有抵押存款之若干結存。絕大部分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非持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9.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該比率乃按銀行貸款與透支總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及透支信貸總額為97.51億港元，可用於為重大資本開支撥付資金。倘有需要，本集團亦將繼續獲取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33,10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職員提供訓練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助學培訓活動及股份獎勵計劃。

獎項及嘉許

企業獎項



- 公司管治卓越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

二零二三年度香港公司管治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



- 二零二三年度上市企業
- ESG領先企業大獎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 跨地區企業－領袖獎

二零二三年度渣打企業成就大獎



- 傑出第三方物流企業

二零二三年度
香港經濟日報企業大獎



- 環境、社會、企業管治領袖－銀獎
- 傑出派息持續增長大獎

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基準學會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大獎



- 翡翠獎項
- 最佳可持續發展團隊

二零二三年度財資ESG企業大獎

行業大獎



供應鏈管理獎項

二零二三年度第三十五屆
英國國際貨運協會貨運服務大獎



- 最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 最佳物流服務供應商－海運

二零二三年度亞洲貨運物流及供應鏈獎



- 年度亞洲最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 年度供應鏈創新(綜合貨倉解決方案)

二零二三年度亞洲供應鏈大獎



亞太區年度物流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FROST & SULLIVAN
亞太區最佳實踐獎



二零二二年度中國冷鏈物流百強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冷鏈物流專業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度中國化工物流行業： 金罐獎－安全管理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客戶及商業夥伴嘉許



北亞最佳綠色物流夥伴
路易威登



二零二三年度卓越合作夥伴獎
DELL TECHNOLOGIES



20年專注物流服務及支援嘉許獎
TTM TECHNOLOGIES



15年長期物流服務嘉許獎
佳能



二零二二年度傑出合作夥伴
RAZER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服務獎
CHARLOTTE TILBURY

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共贏得137項殊榮，當中包括企業獎項、行業大獎，以及客戶與商業夥伴的嘉許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企業獎項		
香港	二零二三年度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管治卓越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及 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二零二三年度上市企業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ESG領先企業大獎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二零二三年度渣打企業成就大獎： 跨地區企業－領袖獎	渣打銀行
	二零二三年度香港經濟日報企業大獎： 傑出第三方物流企業	香港經濟日報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企業管治領袖－銀獎 傑出派息持續增長大獎 	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基準學會
	二零二三年度財資ESG企業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翡翠獎項 最佳可持續發展團隊 	財資雜誌
	二零二三年度明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可持續發展領袖大獎 卓越減碳大獎 	明報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基準學會
	二零二三年度香港綠色和可持續貢獻大獎： ESG披露貢獻先鋒大獎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綠色機構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運動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度亞洲區(不包括日本) 公司管理團隊排名(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最受尊崇企業	機構投資者
	二零二三年度亞洲區(不包括日本) 公司管理團隊中小型股排名第一 (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首席財務官－鄭志偉 	機構投資者
	二零二三年度亞洲區(不包括日本) 公司管理團隊中小型股排名第二 (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行政總裁－馬榮楷 最佳公司董事會 最佳環境、社會與管治 最佳投資者關係計劃 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才－曾潔怡 	機構投資者
	二零二三年度IR Magazine大中華區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大獎：工業 最佳投資者關係人員(中小市值)－曾潔怡 	IR Magazine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企業獎項			
香港	二零二三年度亞洲金融成就大獎(交易方投選組別) ● 最佳首席財務官(香港特區) – 鄭志偉	亞洲金融雜誌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成份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企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第十八屆職業健康大獎：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 – 企業／機構組：超卓機構大獎 ● 精神健康友善卓越機構大獎 – 企業／機構組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 – 體能活動推廣優秀表現獎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 – 健康飲食推廣優秀表現獎 ● 最佳演繹獎 – 銀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二零二三年度私隱之友嘉許獎：金獎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二零二零至二五年度Super MD	僱員再培訓局	
	二零二三年度優質食品計劃+：鑽石企業大獎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度第十二屆CFS財經峰會： 傑出品牌形象獎	中國財經峰會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度第七屆博鰲企業論壇： 年度(行業)領軍企業	博鰲企業論壇組委會
二零二三年度第七屆中國品牌博鰲峰會： 年度(行業)標誌品牌		中國品牌博鰲峰會組委會	
二零二三年度優秀社會責任企業		中國SOS兒童村協會	
二零二三年度「雙愛典範」企業		廈門市總工會及廈門市工商聯	
泰國		支援泰國遺產保護日嘉許證書	林查班市政府
	海洋及沿海資源保育嘉許證書	海洋和沿海資源部	
意大利	二零二三年度中國大獎：資本精英	意大利中國理事基金會	
	二零二三年度信貸聲譽大獎	MF Centrale Risk	
英國	二零二三年度國際年報設計大獎 二零二二年年度年報(PDF版／運輸與物流) ● 銀獎：整體報告 ● 銀獎：封面設計 ● 銀獎：內頁設計	I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二三年度國際年報設計大獎 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PDF版／運輸與物流) ● 金獎：整體報告 ● 金獎：內頁設計 ● 銀獎：封面設計	I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企業獎項		
美國	二零二三年度iNOVA大獎：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銅獎－線上年報：物流	MerComm, Inc.
	二零二三年度iNOVA大獎： 二零二二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金獎－可持續發展報告	MerComm, Inc.
	二零二三年度iNOVA大獎： 「實踐可持續物流解決方案」短片 銅獎－短片：ESG短片報告	MerComm, Inc.
	二零二三年度iNOVA大獎： 「Transforming Truck」短片 銀獎－動畫／圖像	MerComm, Inc.
	二零二三年度ASTRID大獎 二零二一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金獎：年報－線上：設計／圖像 • 榮譽獎：年報－專業印刷：可持續發展及ESG報告	MerComm, Inc.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Mercury大獎：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銅獎：年報－整體報告：物流服務／企業	MerComm, Inc.
	二零二三年度Galaxy大獎： 「實踐可持續物流解決方案」短片 榮譽獎：短片－DVDs、URLs 及 USBs－動畫宣傳	MerComm, Inc.
	二零二三年度Questar大獎： 「Transforming Truck」短片 銅獎－公司：動畫	MerComm, Inc.
	二零二三年度MUSE創意大獎： 「Transforming Truck」短片 金獎：短片－動畫	International Awards Associate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行業大獎		
英國	二零二三年度第三十五屆英國國際貨運協會貨運服務大獎： 供應鏈管理獎項	英國國際貨運協會
新加坡	二零二三年度亞洲貨運物流及供應鏈獎	Asia Cargo News Magazi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最佳物流服務供應商－海運 	
	二零二三年度亞洲供應鏈大獎	亞洲供應鏈雜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亞洲最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年度供應鏈創新(綜合貨倉解決方案) 	
	二零二三年度Frost & Sullivan亞太區最佳實踐獎： 亞太區年度物流公司	Frost & Sullivan
美國	Armstrong & Associates排名(於二零二三年發表)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球第三方物流供應商50強排名第5名 (排名包含順豐控股之數據、按二零二二年物流總收入／營業額排名) 環球貨運代理25強排名第10名 (按二零二二年物流總收入及貨運量排名) 	
	Transport Topics物流50強排名(於二零二三年發表)	Transport Topics &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運代理50強排名第9名 (按二零二二年貨運量排名) 空運代理50強排名第13名 (按二零二二年貨運量排名)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行業大獎		
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度中國國際貨代物流百強	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運業務總收入排名第4名 • 海運業務總收入排名第12名 • 營業總收入排名第8名 • 倉儲業務總收入排名第8名 • 陸運業務總收入排名前20名 	
	二零二二年度中國冷鏈物流百強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冷鏈物流專業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度全國冷鏈倉儲百強企業	中國倉儲與配送協會
	二零二二年度全國通用倉儲百強企業	中國倉儲與配送協會
	二零二三年度中國化工物流行業：金鐘獎－安全管理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二零二三年度中國危險品物流行業安全管理先進企業	人民交通雜誌社
	二零二三年度天津未來科技城高質量發展優秀企業	天津未來科技城管委會
	深圳市重點物流企業	深圳市交通運輸局
	誠信示範企業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管委會保稅區管理局
	智慧供應鏈10強企業	物流時代週刊雜誌及中國國際物流節組委會
	二零二三年度物流與供應鏈(中國)解決方案30強	物流時代週刊雜誌及全球貿易與國際物流 高峰論壇組委會
	二零二三年度中國危化物流行業安全管理－先進企業	人民交通雜誌
	二零二三年度供應鏈及合同物流－創新優秀企業	羅戈網
	二零二三年度低碳供應鏈物流－傑出貢獻獎	羅戈網
	巴基斯坦	二零二三年度第十三屆實踐綠色供應鏈獎： 綠色供應鏈獎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客戶及商業夥伴嘉許		
香港	北亞最佳綠色物流夥伴	Louis Vuitton Pacific
	20年專注物流服務及支援嘉許獎	TTM Technologies Trading (Asia)
	15年長期物流服務嘉許獎	佳能香港
	10年長期物流服務嘉許獎	佳能電產香港
	二零二二年度傑出合作夥伴	Razer (Asia Pacific)
	二零二三年度區域合作大獎	美心食品
	年度亞洲分銷商	Shockwave Medical, Inc.
	二零二三年度卓越物流大獎	太興集團
	二零二二年度傑出貨運銷售獎 – 香港站	馬來西亞航空貨運
	二零二三年度嘉許獎	馬來西亞航空貨運
	二零二二年度最佳客戶獎	國泰貨運
	二零二三年度網絡貢獻獎	香港貨運航空
	二零二三年度雲端應用策略性客戶	伊雲谷數位科技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度卓越合作夥伴獎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服務獎		Charlotte Tilbury
二零二三年度優秀供應鏈合作夥伴		中國能源建設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質量獎		中興通訊
二零二三年度物流服務之星獎		路博潤添加劑(珠海)
二零二三年度卓越供應商合作獎		GE醫療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物流供應商		艾默生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合作夥伴獎		韓新海運(上海)
二零二二年度戰略合作夥伴		康寧(海南)光通信
二零二三年度傑出供應商		上海華虹(集團)
二零二三年阿斯利康中國可持續發展合作夥伴大會： 通力合作獎		阿斯利康
二零二三年度優秀合作夥伴		福建新大陸支付技術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服務供應商		戴珂鞋業(上海)
二零二三年度優秀物流合作夥伴		珠海國際賽車場
二零二三年度可持續發展貢獻獎		巴斯夫
二零二二年度神行太保獎		揚子石化 – 巴斯夫
二零二三年度優秀供應商		湛新樹脂(中國)
二零二二年度可靠物流夥伴		海南德廣潤藥業
二零二二年度最佳業務洽談協調夥伴		海南博鰲樂城國藥控股醫藥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客戶及商業夥伴嘉許		
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度最佳合作夥伴	國泰貨運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最佳貨運代理	新加坡航空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最佳進步代理	土耳其航空
	二零二二年度東航物流傑出貢獻獎	東方航空物流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代理獎	香港貨運航空
	二零二二年度最佳銷售獎	中華航空
新加坡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最佳代理獎	新加坡貨運航空
馬來西亞	二零二二年度傑出貨運銷售獎 – 吉隆坡站	馬來西亞航空貨運
	二零二二年度最佳銷售代理獎	國泰貨運
	二零二二年度一百萬美元銷售代理商	中華航空
	二零二二年度最佳進步貨運代理	土耳其貨運
泰國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Pionee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澳洲	二零二二年度最佳物流供應商獎	GPC Asia Pacific
哈薩克斯坦	二零二三年度ERG供應商獎	Eurasian Resources Group
美國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貨運代理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Inc.
	二零二三年度一百萬美元銷售代理商	中華航空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銷售表現獎	長榮航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其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該等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深明保持管治透明度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與一般公認之常規及標準一致。

企業文化

作為亞洲主要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經營哲學為開拓成功之路，我們致力於亞太區以至環球市場取得成功。本公司對亞洲市場的獨特形勢瞭如指

掌，亦深諳環球供應鏈的複雜性。本公司精於物流營運，亦擅於處理各種商業和文化差異，確保貨物順利抵達。透過創新解決方案、可持續業績及長遠增長，本公司致力為持份者創造切實價值。

核心價值 – VOICE

創造價值

為客戶提供創新方案，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平台，為股東實現資產增值。

開放思想

提倡開放及透明化管理，鼓勵坦誠溝通。

堅守忠誠

堅持誠信立業，嚴守道德規範。

竭盡所能

為客戶信守承諾、竭盡所能，為員工及股東全心投入。

追求卓越

持續改進，不斷創新，追求卓越。



A 董事會

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負責透過統籌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及確保本公司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促使本公司達致長遠而可持續的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所有相關職權範圍（財務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除外）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針對就董事提起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妥為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8頁董事會報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一節。

2 轉授管理職能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主要決定負責，包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董事提名、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負責。其獲授權之職能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王衛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
(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調任為集團總裁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馬榮楷先生
(退任執行董事及集團總裁，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

O OI Bee Ti女士

(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穎珊女士

陳飛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布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4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已載於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管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由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屆時他們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待獲重選連任後，董事之委任將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隨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符合公司細則規定之較早日期止。該等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之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遲於其上次當選或膺選連任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5 董事之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並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他們的培訓記錄。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之就任導引，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之職責及責任。

鄭志偉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他們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已參加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安排有關「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義務－重點概覽」的培訓課程，課程期間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諾頓羅氏香港對於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他們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他們出任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向他們提供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他們各自己確認明白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營商及市場環境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的發展資料，以協助他們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獲安排接受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獲邀參加由本公司所安排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趨勢及分數」的培訓課程
- 董事獲提供有關網絡安全及反貪污的閱讀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
王衛先生	√
郭孔華先生	√
張炳銓先生	√
鄭志偉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何捷先生	√
OOI Bee Ti女士（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陳穎珊女士	√
張惠民博士	√
黎壽昌先生	√
陳傳仁先生	√
黃汝璞女士	√

6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六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討論及審閱KEX的業務戰略，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審閱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討論及批准終止上水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討論及審閱建議發行永續可換股債券，討論及批准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變動，討論及審閱經營業績，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討論及批准終止粉嶺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討論及批准建議收購阿拉山口國際快鐵有限公司70%股權，討論及審閱以實物分派KEX股份的可行性，批准企業管治事宜，並討論所有董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王衛先生	6/6
郭孔華先生	4/6
張炳銓先生	6/6
鄭志偉先生 (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3
何捷先生	6/6
Ooi Bee Ti女士 (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1
陳穎珊女士	6/6
張惠民博士	6/6
黎壽昌先生	6/6
陳傳仁先生	6/6
黃汝璞女士	6/6
馬榮楷先生 (退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3
陳飛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5/5

除上述全體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年度會議，並無任何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參加。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項下發行可換股證券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提交之所有建議股東決議案已通過投票方式得以表決並獲得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表決情況載於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當日發布之公告。董事會成員於上述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王衛先生	2/2
郭孔華先生	2/2
張炳銓先生	2/2
鄭志偉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不適用
何捷先生	2/2
OOI Bee Ti女士(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陳穎珊女士	2/2
張惠民博士	2/2
黎壽昌先生	2/2
陳傳仁先生	2/2
黃汝璞女士	2/2
馬榮楷先生(退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2
陳飛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2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於會前至少十四日送交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日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有獨立途徑可自行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出席行政總裁主持之全部定期全球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惟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除外。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由薪酬委員會主席委任的薪酬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按職權範圍委任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公司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他們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而言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於公司細則所載的例外情況下除外。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他們各自獲委任之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確認他們獨立性之書面聲明，並已承諾在情況出現任何可能影響他們獨立性之後續變動時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他們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積極的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各個方面之事項作出可靠判斷。他們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他們亦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在本公司事務上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主席為王衛先生，他領導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之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及時作出建設性之討論。他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過程。董事會主席為主要負責人，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馬榮楷先生擔任集團總裁，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而張炳銓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調任為集團總裁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調任為行政總裁。集團總裁／行政總裁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負責監督營運及投資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事項，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及審閱。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六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董事會成員組成，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非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以整理現有職權範圍。該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炳銓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黎壽昌先生。馬榮楷先生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張炳銓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iii)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之僱傭條件，釐定他們的待遇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待遇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財務及可持續發展目標兩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關鍵績效指標批准短期激勵及長期激勵（即股份獎勵）、檢討繼任計劃，並完成年度職權範圍檢討。

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之 身份（於擔任 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黎壽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王衛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4/4
張炳銓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3/3
陳傳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黃汝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馬榮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退任）	集團總裁、執行董事	1/1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以現金、酌情花紅、股份獎勵或其他方式發放的薪金、短期激勵及長期激勵。

薪金每年進行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增長由薪酬委員會認為調整可適當反映表現、貢獻、增加之責任及／或參考市場／行業趨勢作出。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資格收取短期激勵（即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狀況以及企業及個人績效等因素予以審閱及批准。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有資格參加長期激勵（即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副主席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主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除外）均享有以下年度袍金：

年度袍金	金額（港元）	年內評定基準
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任職董事期間
	5,000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	50,000/80,000	任職成員期間
	5,000	會議出席率
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主席	120,000/200,000	任職成員期間
	5,000	會議出席率
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	50,000/80,000	任職成員期間
	5,000	會議出席率
擔任財務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任職成員期間
	不適用	會議出席率
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任職成員期間
	不適用	會議出席率
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任職成員期間
	不適用	會議出席率

* 主席及副主席均不能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或以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享有任何年度袍金或會議出席費。

財務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擔任，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所有成員由執行董事及多名非董事會成員擔任，年度袍金或會議出席費均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字列示於「高級管理層」一節）之薪酬（按範圍列示）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及D.3段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汝璞女士及黎壽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捷先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黃汝璞女士，她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ii) 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合規

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 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iv)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v)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審閱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及(vi) 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及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委聘非鑑證服務提供者的程序，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最新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控制、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以及應付外聘核數師之服務費，並完成年度職權範圍檢討。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 之身份（於擔任 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黃汝璞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4/4
黎壽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審閱。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報告稱，其已妥善履行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責，且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有任何企業管治條款遭違反。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傳仁先生、張惠民博士及黎壽昌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先生及郭孔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傳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並為繼任計劃物色人選；(ii)監督董事會表現之評估過程；(iii)制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之提名指引；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及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為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 之身份 (於擔任 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陳傳仁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王衛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2/2
郭孔華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2/2
張惠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黎壽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政策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規定提名委員會應按照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及重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a)提名委員會應檢討及評估符合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考慮候選人能否在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b)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並根據本公司當時及預計的未來領導需要，向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大會上選舉非執行董事或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之建議，務求令本公司達到可持續及平衡的發展；及(c)提名委員會

應不時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提名政策的執行，並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報告。董事會對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的人選建議的所有相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以及對能夠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員工十分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旨在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之前及直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已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及有效領導所適用技能與經驗的必要平衡。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管理經驗以及廣泛行業經驗，如物流行業及其他公司。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具備物流、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企業金融、會計、商業法及法律專業知識，分別在業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可衡量目標。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廣泛多元化視角進行甄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選之性別、年齡、技能、專業經驗、知識、管理經驗、種族及服務年期以及文化及教育背景、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認為本公司已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及管理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本公司現有兩名女性董事，而董事會將致力維持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水平，並將隨時間及於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時，繼續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本公司旨在為員工建立一個共融的工作環境，不論其認同的年齡層、性別、種族、民族血統或宗教信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於本集團33,130名員工中（包括高級管理層），男性員工及女性員工的百分比分別為61%及39%。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有關成員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員工的性別多元化，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具成效。

4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及C.4段成立財務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財務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炳銓先生及鄭志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捷先生）組成。財務委員會主席為張炳銓先生。馬榮楷先生退任財務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張炳銓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主席及鄭志偉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陳飛先生退任財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以及何捷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財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批准所有重大收購、投資、資產處置、合約及其變更以及新項目發展；(ii)審閱及批准融資、衍生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方面之所有重大財務政策及產品；及(iii)審閱及批准銀行融資及授出擔保及彌償保證；惟上述各個事件／活動之財務影響必須在職權範圍內的限度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舉行會議，以審閱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及購股權之失效，審閱及批准銀行融資、公司擔保，並完成年度職權範圍檢討。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炳銓先生及鄭志偉先生）及一名非董事會成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張炳銓先生。馬榮楷先生退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張炳銓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ii)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在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預算的充足性）方面履行職責；(iv)根據董事會授權考慮風險管理事項的重大發現及調查結果；及(v)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檢討。

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於年內不斷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會計及財務監控的範圍、合適性及有效性、風險管理系統及對風險因素或所承擔的風險得出的任何有關重要發現，並考慮有關改善該等監控的推薦建議。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有關檢討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9頁「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在進行年度檢討時，風險管理委員會特別考慮的因素包括(a)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對其業務及外圍環境轉變作出應對的能力；(b)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監察以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鑑證工作提供者的工作的範圍及質素；(c)向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使其可對本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的程度及次數；(d)於期內所發現的重大控制失誤或缺點；及(e)影響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其他因素。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更新風險登記冊、改進計劃，並完成年度職權範圍檢討。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 之身份（於擔任 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張炳銓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為主席 及成員）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2/2
鄭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2/2
一名非董事會 成員	不適用	2/2
馬榮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退任主席及 成員）	集團總裁、執行董事	不適用

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鄭志偉先生）及多名非董事會成員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為鄭志偉先生。張炳銓先生退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鄭志偉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策略及政策以及實施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安排董事參加培訓以確保董事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重要性；(iii)協助董事會辨別、評定及評估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環境、社會、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就降低該等風險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定期與不同委員會及／或部門交流以確保彼等知悉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v)定期批准及審閱目標及關鍵措施以及維護環境及財務數據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vi)監察及審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披露及編製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環境數據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的更新，並完成年度職權範圍檢討。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 之身份 (於擔任 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鄭志偉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為主席)	執行董事	2/2
多名非董事會 成員	不適用	2/2
張炳銓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退任主席及 成員)	總裁、執行董事	不適用

D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鄭志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Ooi Bee Ti女士，他們的委任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他們(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ii)自他們各自的委任日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視情況而定) 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僱員如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確認他們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認確保財務報表及時刊發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已提呈供其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核數師之其他會員事務所）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審核服務	32,802,0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6,637,000
— 其他服務	—
合計	39,439,000

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將尋求重獲委任。

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審核有關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剖析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共同討論及界定。風險剖析識別重大的風險，並就每種風險界定可接受的水平。風險如超出已批准的風險胃納，應透過轉嫁、分擔或消除或執行其他風險紓減措施作出調整，務求減少損失的數量及次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審核，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層面。

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應符合本公司的營運規模、業務範圍、競爭及風險水平，並適時根據環境的轉變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管理層負責制定自上而下的合適基調。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不時與高級管理層及區域主管會面，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來識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經識別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即盡力評估所識別的風險水平並與預設的可接受風險水平作比較；
- 本公司亦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其中包括由區域主管識別主要營運活動中的風險。為了進行風險管理及監察，區域主管不時與業務單位、部門及分部部門主管溝通，以監察所識別的風險，並制定措施及應變計劃以管理和減輕在日常業務營運中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定期跟進該等措施及應變計劃的執行；
- 管理層已評估有關二零二三年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效果，而經評估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點；
- 管理層已檢討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政策及程序，包括每年檢討內幕消息披露的政策。此外，為了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識別、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實施對董事及指定管理層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預先批核、對有關董事及僱員作出常規禁售期及證券買賣限制的通知、以代號識別項目以及就既定目的及按需要而發布消息等程序，以防範在本集團內可能不正當處理內幕消息的行為；
- 本公司已檢討告密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對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宜的可能不妥善之處以保密方式提出關注，而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政策及系統，並確保已設定合適安排以對有關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
- 本公司設有矯正內部監控缺點的機制，據此，有關部門主管對矯正其相關部門的內部監控缺點負有明確責任，其中包括法律、監管以至營運等各方面；及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核證。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控制及合規控制已由內部審核部門根據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審核計劃進行審查，並已根據風險重要性次序，編定不同的審核範圍。內部審核部門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審核完成後，制定有關所審查活動的分析、評價及建議。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內部審核結果、內部審核建議及管理層回應。每年，選定實體的數量約佔本集團收入的30%，而本集團所有主要實體將至少每三年輪流接受審核一次。此外，內部審核職能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定期對話，使雙方均知悉可能影響各自工作範圍的重要因素。

H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起應用股東通訊政策，並持續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通訊政策羅列本公司確保與股東平等、及時、高效、透明、準確及開放通訊的目標。本公司與股東有多個通訊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公司網站、專屬投資者關係聯絡詳情及接受查詢與資料徵詢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以及不時刊發的報告及公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預期可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如他們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kln.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營運、財務及股份資料、為股東標示重要日期的財務日曆、分析師報導、通訊、企業管治常規與政策及其他資料等相關資料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報告及公告、通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作出審核。本公司透過公告、網站資料、會議及公開諮詢渠道等方式主動與股東及持份者通訊，確保其意見清晰披露，並有助股東及持份者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發展及企業行動。為維持健康的雙向通訊，投資者的反饋及分析師的意見定期與董事會成員分享。該等策略確保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滿足股東的需求並與董事會的企業策略保持一致。經過本公司對其股東及持份者的參與程度及溝通活動進行檢討後，本公司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股東如就其股權作出查詢，應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將有關查詢送交公司秘書，其將確保將有關查詢妥善送達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以平實語言編製之中、英文版公司通訊，以便於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文本或電子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發布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並僅會於股東要求時才向其寄發本公司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發布本公司公司通訊之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資本之股東可向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並說明召開會議之目的。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供本公司審議，可將相關議案送交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大會主席將說明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關於投票表決之問題（如有）。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J 股息政策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式批准的股息政策，在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現時目標是將其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的核心純利約30%分派予股東。任何擬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當情況許可時，亦會考慮派發特別股息。建議派發股息將在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作出。

K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貝妮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具備本公司事務之日常知識。她向主席及執行董事彙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L 章程文件

本公司存續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鑑於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要求（其中包括）所有發行人採用同一套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故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配合有關變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批准本公司採納對公司細則的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

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物流行業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立順豐控股，為順豐控股的控股股東，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順豐控股的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順豐控股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與管理。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深圳明德的執行董事。深圳明德及順豐控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順豐房託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

現年四十五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本公司主席。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嘉里控股主席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嘉里控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嘉里建設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嘉里建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KGL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Kuok (Singapore) Limited董事。KGL及嘉里控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嘉里建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郭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F34）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出任Sea Limited（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SE）的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嘉里建設的副主席。

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張炳銓

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出任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集團總裁。他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張先生為Apex Maritime Co., Inc.及其聯屬公司（統稱「Apex Group」）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起Apex Group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以Kerry Apex名稱營運。於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創立貨運公司集團Apex Group，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Apex Group被公認為三大跨太平洋貿易貨運量供應商之一。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頒授理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

鄭志偉

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主管。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曾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嘉里大榮的董事。

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特許會計師及特許秘書。他於審計、財務監控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他曾於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曾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出任主要財務職務。他為香港醫療輔助隊高級長官及其長官聯會資深高級顧問、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客席教授及其決策科學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何捷

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在審計、財務監控及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入順豐控股出任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何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順豐控股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在加入順豐控股之前，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Fox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在數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何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順豐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002939.SZ）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的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Ooi Bee Ti

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Ooi女士在企業財資、資金管理、金融服務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順豐控股擔任資金總監。Ooi女士現為順豐控股的資金管理負責人。她為順豐恒通支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順豐保險代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持有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牌照)及順豐數科(深圳)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除上述以外，Ooi女士亦為順豐控股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加入順豐控股之前，Ooi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曾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總部區域資金總監及亞太區資金總監，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在多家大型歐美跨國企業的企業財資與資金部門任職。

Ooi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順豐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

Ooi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英國泰晤士河谷大學(現稱西倫敦大學)頒授會計與金融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

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在法律及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她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期間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的倫敦辦事處，並從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在其香港辦事處工作。她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為止。陳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加入嘉里集團，她現時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K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英國倫敦政經學院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她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

張惠民

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現任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商學院碩士課程副院長。張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中大的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所長及網際物流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一六年起，他亦擔任中大的亞太工商研究所常務所長。張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大的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擔任助理教授，此後成為該系的全職正教授。

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頒授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同一所學院完成其決策科學與工程系統哲學博士學位。

黎壽昌

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在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他於一九八五年加入的近律師行，並於二零零八年退任合夥人前擔任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重新加入的近律師行出任顧問職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周大福集團。自此，黎先生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首席法務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929）的集團法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港大」）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港大頒授法學專業證書。他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澳洲新南威爾士及澳洲首都特區的執業律師，亦為澳洲首都特區的合資格大律師。

黎先生現時在香港律師會的多個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公司法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董事及理事會成員。他現時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黎先生亦曾在香港擔任多項公職。

陳傳仁

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為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悉尼的執業律師。他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該事務所於香港、中國內地、越南及韓國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他亦曾擔任事務所全球提名委員會主席與香港商業及證券業務部主管。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退任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此擔任匡智會副主席兼公司秘書。匡智會為一間政府資助的慈善機構，致力為香港智障兒童提供福利及培訓。他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4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

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副會長。他曾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召集人。陳先生亦曾在香港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他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員工退休金計劃及香港科技大學輔助人員退休金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

黃汝璞，JP

現年七十五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嘉里建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嘉里建設的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嘉里建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黃女士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工作逾三十年，精於中國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於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構建業務及投資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退任羅兵咸永道合夥人一職後，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5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女士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完成三年全日制會計課程後，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高級管理層

BULGER Kevin Gerard

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Apex Maritime Co., Inc. (自二零二零年起品牌重塑為Kerry Apex)，現任Kerry Apex美國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北美洲及南美洲的銷售及營運。

Bulger先生於國際運輸行業累積逾三十六年經驗。他首先加入位於美國新澤西州的Sea-Land Services, Inc. (「Sea-Land」) 任職管理見習生，其後擔任Sea-Land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各個銷售及管理職位。於一九九九年A.P. Moller – Maersk A/S收購Sea-Land後，Bulger先生加入Maersk Line，期間派駐亞洲六年。於亞洲工作期間，他先後擔任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東南亞支線公司業務經理。於新加坡居住時，他亦是美國商會的活躍成員。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Bulger先生對支持Kerry Apex發展成為跨太平洋貿易頂尖無船承運商貢獻良多，亦協助Kerry Apex於美洲拓展陸運、綜合物流及空運包機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他受邀加入奧克蘭港的專責工作小組。他亦擔任三藩市的太平洋運輸協會常務委員逾十五年。

Bulger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美國羅格斯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法國完成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青年經理課程。

張曉龍

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企業策劃及發展總監及嘉里大通總裁。他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企業策略的執行、嘉里大通的管理及監督內地物流業務。

他入職時為本公司的管理見習生，於香港及澳門管理由業務發展、倉儲業務、配送、食品及醫藥貿易至本地快遞的全面一體化物流業務，後於二零一八年獲調派至內地。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物流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金融碩士學位。

陳錦賓

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專任中國及北亞總裁。自二零一五年起，他負責的區域包括獨聯體、日本及南韓。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他負責在中國大陸成立和發展業務，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物流行業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首次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管理中國內地九個業務部門和北亞（獨聯體、南韓、日本）三個區域業務群。

為了鞏固在業界的地位，陳先生出任若干行業協會（包括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中國交通運輸協會聯運分會、中國倉儲協會及北京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協會）副會長。陳先生作為內地知名企業的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北京總部企業協會副會長一職。

為持續提升他的專業發展，陳先生已完成多門專注於策略及領導能力的高級管理及專業學習課程，包括於二零一五年舉辦的清華－北卡羅來納大學電商物流行業趨勢及物流信息化課程；哈佛商學院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於二零一三年聯合舉辦的課程；以及天津大學、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舉辦的管理課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頒授物流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劉健培

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現任綜合物流北亞總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綜合物流在北亞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內地、南韓及日本）的功能性業務發展及營運。

他於物流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政府政府統計處統計諮詢委員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專案小組（貿易及投資）成員。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香港政府運輸及房屋局轄下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文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STOEKENBROEK Martin

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歐洲、中東及非洲總裁，領導本集團在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並監督策略發展，尤其聚焦於加強本集團的據點及業務組合。

Stoekenbroek先生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資深經驗，專注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和環球市場，為他累積豐富的供應鏈知識、見解和專長。

葉錦生

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東南亞總裁，負責監督大洋洲及東南亞地區營運及業務。

他負責監督本集團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及老撾）以及大洋洲（包括澳洲及新西蘭）網絡的物流營運、業務拓展、銷售及市場營銷、併購以及發展。葉先生開發並實施了一套嵌入人工智能的綜合管理、營運及分析系統，令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服務質量及能力，以及整體業務表現得到提升。他在該等地區管理由貨運代理、倉儲、內地陸運、易腐食品冷藏鏈至配送等全面一體化物流業務。

在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美國不同的高科技、金融行業及政府部門工作逾二十五年。

葉先生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取得數學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獲得伊利諾大學頒授電氣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顧問

馬榮楷

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顧問。

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嘉里控股旗下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嘉里建設的執行董事。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馬先生成為Kerry Godown Holdings (BVI) Limited (「Kerry Godown」) 的董事兼總經理，然後將Kerry Godown轉型為Kerry Warehouse Holdings Limited，並成功於二零零零年帶領創立本公司。於本公司整個重組及轉型過程中，馬先生建立本地、區域性及全球化的完善物流服務業務。業務範圍遍及香港至內地，並由亞太區拓展至歐洲、美洲及非洲。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從嘉里建設分拆後，馬先生一直擔任集團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退任為止。

馬先生多年來亦曾在多個香港特區政府委員會、準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機構擔任成員及／或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香港董事學會舉辦的二零一七年度傑出董事獎中，馬先生贏得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執行董事類別的殊榮。

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英國蘭加士打大學頒授理學（管理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行政人員供應鏈課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以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主要在亞洲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及其他增值服務、陸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及
- (ii) 在亞洲區內、亞歐大陸間及亞美大陸間提供國際貨運服務，即採用空運、海運及跨境陸運服務運輸貨物。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若干從事快遞服務之公司後，以實物分派KEX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進一步強化了本公司專注於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等核心業務的策略，同時精簡其快遞業務，以提升其整體表現及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績載於本年報「賬目報表」一節。

業務回顧

概覽及年度表現

疫情結束令市場形勢趨向樂觀，但面對利率上升、地緣政治日益緊張和全球貿易疲弱，二零二三年對全球而言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儘管如此，年內環球經濟較年前有所好轉。能源及食品價格由高峰回落，通脹亦有所放緩。然而，持續高企的利率及燃油價格削弱消費者購買意欲和產品需求，導致環球經濟復甦依然緩慢。

受存貨過剩、需求疲弱及運力過剩所影響，環球物流業增長停滯不前，但隨著市場逐漸回復正常，運費及貨量皆錄得輕微回升。

市況縱然艱難，但消費者需求改變和環球供應鏈重組仍舊帶來了新機遇。嘉里物流聯網集團能夠轉危為機，為客戶提供可行且具成本效益的替代解決方案，以保持貨物的運送和交付。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的整體表現符合期望，並與環球同業一致。

本公司認為，核心純利是我們營運表現的主要財務指標，並對我們從主要業務營運及相關投資賺取溢利及現金的能力提供有用資料。我們監察核心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以提供有關我們營運表現的額外資料。核心純利指未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前的股東應佔溢利。由於管理層於評價我們的營運表現、作出規劃決定或分配資源時並無考慮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因此我們選擇在計算核心純利時減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從事出售投資物業，故管理層認為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不大可能變現，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意義不大。

有關本公司年度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業績概覽」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就防治污染、保護自然資源及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力求建立較高標準。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及承包商遵守該政策。我們認為，我們高水平的環保標準使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可在跨國公司不斷加強環保措施的情況下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

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已獲認可。本公司已獲得國際認可標準ISO 14001國際認證。

我們關懷環境，努力透過管理排放、盡量減少使用資源和保護我們賴以生存的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令我們的營運更為環保。

董事會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負上整體責任。依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評價及釐定我們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設定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取有關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書。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我們的環境」兩節。

有關我們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法規事宜

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

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業務在我們營運所在的任何國家及地區均無受到嚴格監管。我們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飛機，亦非主要從事船舶經營業務或製造或銷售任何工業製品或消費產品，與我們的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或客戶（如不同行業的製造商及零售商）有別。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不受適用於空運或船運行業或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任何重大法律法規管限。

年內，我們並無獲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告知，表示我們被發現嚴重違反我們業務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發牌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法規要求，方能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大多須定期複查、更換或續期。

我們的各個地方管理團隊各司其職，確保我們持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以在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年內，本集團能更新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而無重大困難。

環境保護

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而遭處以任何罰款或提起法律訴訟，我們亦不知悉被牽涉到任何相關環境監管部門威脅提出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與持份者的重大關係

員工

人才是我們業務的骨幹，亦是我們得以成為業界翹楚並提供卓越服務之關鍵。我們矢志為員工創造發展機會，於各方面助其盡展所長。我們對新一代的影響力和潛能充滿信心，並致力透過我們的綜合管理見習生計劃培育人才。

於二零零一年設立的YEA一直培養優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策略性增長。YEA包含四個人才培育計劃，特別為學員在事業發展的不同階段而度身訂造。

我們致力通過提供有發展前景、具備理想工作環境及平衡工作生活的職業，為員工建立真正的價值。為體現我們的核心價值VOICE，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獎勵計劃及工作借調／調任機會，以在全球範圍內推動在工作上精益求精的做法。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可進一步提升僱員的參與度及團隊合作精神。

客戶

在全球知名品牌顧問公司Interbrand評選出的全球不同行業100大品牌中，超過40個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憑藉我們在各行各業供應鏈的服務經驗，我們已開發出深厚的行業專長，並在不同行業中應用創新流程，以期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在時尚服飾及精品、電子及技術、餐飲、快速消費品、工業和材料科學、汽車以及醫藥和保健行業等提供特定行業解決方案，續寫成功篇章。

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涵蓋供應商管理庫存、冷鏈管理、全國性倉儲及配送以至退貨管理等服務。基於我們對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我們的環球業務已得到多項認證，例如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標準、運輸資產保護協會的設施安全規定，以及我們餐飲業務單位的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認證和HACCP認證。

在大多數該等行業中，我們所管理的外判供應鏈流程複雜、屬區域性質且對客戶的核心業務而言至關重要。這為我們提供了契機以成為客戶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此外，我們得以與眾多主要客戶建立起長期的業務關係，乃部分歸功於我們在服務質量及可靠性方面不斷達到甚至超額完成客戶要求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因而使我們成為其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我們就貨運代理業務向該等公司採購航空或航海載貨空間。就貨運代理而言，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於購買航空或航海載貨空間的長期供應合約或硬性承諾。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我們綜合物流業務所管理租賃物流設施的業主以及我們貿易業務的貨品供應商。我們所管理的大量租賃物流設施主要位於亞洲。

行業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榮獲多個行業獎項及認可，以表彰我們在亞洲物流服務行業所確立的領導地位及所取得的成就。詳情載於本年報「獎項及嘉許」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基於外聘核數師之前開展的風險評估訪談結果，持續監察該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較大風險的領域。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進一步審閱載於「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全球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

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面對難以持續增長的風險。市場負面看法觸發銷售及生產目標下調，導致貨運量下跌。

本集團一直透過保持業務組合、市場及客戶群多元化減輕風險，迅速回應市場轉變，以盡量減低業務所受到的負面影響。

整合障礙

本集團主要透過併購來拓展其網絡及全球覆蓋。若不進行適當監控，營運模式、文化及資源可用性的差異或會阻礙新成員公司在本集團內的整合流程。

為此，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盡職審查流程，以確保目標公司為合適的收購對象，同時已在人力資源、財務、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等各方面建立了整合清單。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對所收購業務的管治及表現進行獨立審查。

繼任計劃及人才的潛在流失

本集團目前十分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已為本公司若干分部籌備繼任計劃。

為減低上述依賴性，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根據YEA發展出管理見習生計劃，藉此將極具潛力的員工培養成為未來管理人員，參考市場基準使管理人員的薪金水平與本公司的競爭者持平，重組管理架構，增加對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及在有需要的領域（特別為主要管理人員）執行繼任計劃。

穩定的人才儲備為我們的團隊提供機會向上流動，我們致力建立人才梯隊作好一切準備。我們發掘並培育具備潛力的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及外部培訓課程和資助，從而栽培人才以助達成業務策略及重要目標。YEA導師計劃亦是我們培育人才成為未來行政人員的策略之一。年度表現評估提供劃一框架，讓員工藉此評估能力及表現的不足之處，為未來事業晉升作好準備。我們會優先考慮內部人選，亦會邀請外部管理者加入，填補繼任計劃中的人才空缺。

對關鍵資訊系統（包括營運及財務系統）的關注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無法承受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中斷的風險。因此，資訊科技系統的有效維護及恢復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擁有在合理時限內開發出用於支援業務需要的系統的能力，亦十分關鍵。

為此，本集團會定期進行災難恢復計劃及訓練測試。本集團亦會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系統的部分開發或維護工作外判或外發予第三方。為減少人為干擾，本集團會進行系統整合及使數據流自動化，以便減少人為錯誤及縮短數據處理時間。本公司已制定嚴格的網絡安全措施，以確保在物業內及雲端儲存的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年內，我們已應用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來對抗網絡攻擊，省卻大量時間和成本。

為應對層出不窮的網絡威脅及攻擊，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對其資料系統實施更嚴格的私隱監控。例如，我們已推出兩步驟登錄規定並改進我們的內部政策，以確保員工及其他持份者提高密碼更新頻率。我們亦進一步限制內部共享文件伺服器權限，並要求僱員加密敏感資料及定期更新電腦系統和應用，以確保裝備最新的數據安全功能及防毒軟件。為進一步提高安全性，本集團電腦均配備防火牆、網路威脅入侵偵測系統及虛擬私人網絡（「VPN」），保障互聯網上的通訊。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亦通過訂購外聘安全諮詢公司提供的威脅情報服務，進一步強化其網絡安全能力。該服務就新興網絡威脅提供實時監測、分析及警報，使我們能夠主動識別及應對潛在安全風險。上述全面的系統保護方式符合最高安全標準，幫助我們防範惡意軟件及攻擊造成的資料外洩風險。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資料遺失事件。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客戶因產品需求減少而導致的不利表現，將會增加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對手方風險。授予大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或會導致本集團現金流量未如理想。

為此，本集團加強管理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監控機制，例如，定期製作50至100大客戶的信貸報告以供管理層檢討，藉以降低該風險。本集團亦增強保護性措施，例如在結算款項前持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設施的存貨，以及在提供服務前要求收取訂金。

其他財務風險

有關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

前景

有關前景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布，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於釐定股東獲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式為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間接持有的907,200,000股KEX股份（佔全部已發行KEX股份約52.1%），惟須待本公司就分派產生的收購要約責任獲得泰國證交會的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就分派產生的收購要約責任獲得泰國證交會

之豁免，分派條件已獲達成且分派已成為無條件。分派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KEX股份，且Kerry Express Thailand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除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擁有可分派儲備共計59.80億港元可供分派，並已建議將其中2.35億港元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概要」一節。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慈善項目或機構作出300萬港元的捐款。

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容許最低公眾持股量處於15.0%的較低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Flourish Harmony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對其適用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王衛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
(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調任為集團總裁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馬榮楷先生
(退任執行董事及集團總裁，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
OOI Bee Ti女士
(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穎珊女士
陳飛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一節。

董事委任函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由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屆時他們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待獲重選連任後，董事之委任將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隨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符合公司細則規定之較早日期止。董事的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之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最接近但不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0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衛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何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鄭志偉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他們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已正式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他們獲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保持獨立，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保持獨立。

黃女士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黃女士於任期內持續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客觀建議、獨立意見及寶貴指引。黃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能干擾她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黃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累積豐富行業經驗，相信黃女士的持續服務有助董事會維持穩定，且對本公司有利。鑒於上文所述，且考慮到本公司已取得（且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黃女士的確認書，確認她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黃女士的服務年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及持續提供嶄新觀點的能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	本公司普通股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的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王衛 ⁽²⁾	-	-	972,698,478	-	-	972,698,478	53.82%
郭孔華 ⁽³⁾	600,428	-	-	1,132,479	-	1,732,907	0.10%
張炳銓 ⁽⁴⁾	3,983,178	-	-	-	-	3,983,178	0.22%
鄭志偉（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⁵⁾	1,167,303	-	-	-	-	1,167,303	0.06%
黃汝璞 ⁽⁶⁾	20,796	-	-	-	-	20,796	< 0.01%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07,429,342股普通股計算。
- 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972,698,478股普通股，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489,361份可換股證券。
- 郭先生擁有(i) 600,428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1,132,479股普通股。
- 張先生擁有(i) 3,648,443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334,735股普通股的形式授予。
- 鄭先生擁有(i) 802,982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364,321股普通股的形式授予。
- 黃女士擁有20,796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

(II) 相聯法團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					總權益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的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王衛 ⁽²⁾	人民幣 113,286,600元	-	-	-	-	人民幣 113,286,600元	99.90%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13,400,000元計算。
(2) 王先生擁有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3,286,600元(作為實益擁有人)。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豐控股普通股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的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何捷 ⁽²⁾	488,000	-	-	-	-	488,000	0.01%
Ooi Bee Ti (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³⁾	275,400	-	-	-	-	275,400	0.01%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豐控股已發行4,895,202,373股普通股計算。
(2) 何先生擁有(i) 122,0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366,000股普通股。
(3) Ooi女士擁有(i) 71,4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204,000股普通股。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Kerry Express Thailand普通股

董事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的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鄭志偉 (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²⁾	5,573,600	-	-	-	5,573,600	0.32%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erry Express Thailand已發行1,742,577,000股普通股計算。

(2) 鄭先生擁有5,573,600股Kerry Express Thailand普通股 (作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王衛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Kerry Group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928,608 ⁽⁸⁾	32.97%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2,100,979 ⁽⁸⁾	31.65%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376,702,721 ⁽⁸⁾	20.84%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07,429,342股普通股計算。
- (2) 王衛先生為深圳明德的執行董事。
- (3) 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管理負責人。
- (4) 郭孔華先生為KGL的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
- (5)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及董事。
- (6)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建設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汝璞女士為嘉里建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Flourish Harmony擁有931,209,117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香港順豐控股擁有41,489,361份可換股證券（作為實益擁有人）。Flourish Harmony及香港順豐控股均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深圳明德的附屬公司，而深圳明德由王衛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順豐控股、深圳明德及王衛先生被視為擁有Flourish Harmony及香港順豐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 (8)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K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嘉里控股被視為擁有嘉里建設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以及KGL被視為擁有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非執行董事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管理負責人。順豐控股主要在內地提供綜合快遞物流服務。

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及董事以及KGL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KGL全資擁有嘉里控股，而嘉里控股為嘉里大榮的控股股東。嘉里大榮主要在台灣提供路線零擔貨運、集裝箱運輸、倉儲及冷藏快遞以及供應鏈整合物流服務。

董事認為上述競爭性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該等業務均由管理及行政獨立的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上述相關董事擔任非執行職位，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經營業務，不受上述競爭性業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及他們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780,000,000港元3.30厘永續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Natixis及香港順豐控股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香港順豐控股（作為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即永續可換股證券），分派率為每年3.30厘，每半年應進行一次分派；(ii) Natixis有條件地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香港順豐控股認購可換股證券；及(iii)香港順豐控股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及遵照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按100%本金金額認購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可換股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公司可自行選擇進行贖回。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證券可（其中包括）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用於擴展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尤其支持Kerry Express Thailand）、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債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已根據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可換股證券。

按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價格」)轉換後,可換股證券可由持有人轉換為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價格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3.04港元溢價約44.17%。根據初步轉換價格計算,並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格獲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將可轉換為41,489,361股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20,744,681港元,而根據按初步轉換價格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74,000,000港元及41,489,361股轉換股份,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8.66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交易成本,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4,101,000港元,並已被本公司充分用於支持Kerry Express Thailand。香港順豐控股認購可換股證券亦可繼而讓其支持泰國國際快遞業務。為滿足Kerry Express Thailand因擴張及發展而增加的資金需求,原擬定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債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並用於支持Kerry Express Thailand。

香港順豐控股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香港順豐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可換股證券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可換股證券自發行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可換股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在財務報表中於權益列賬。

2 出售若干從事快遞服務之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總協議(「總協議」),以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本集團於亞太地區及歐洲從事快遞服務的十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權及(如適用)股東貸款予香港順豐控股,總代價約為240,924,000港元,其按總協議所載公式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後計算得出。於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順豐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順豐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3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順豐多式聯運有限公司（順豐控股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阿拉山口國際快鐵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銷售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70%股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370,000元，乃參考賣方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深圳立信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進行的目標公司70%股權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目標公司從事多式聯運代理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披露。

1 與順豐泰森的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框架協議（「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並更新下列所載各項服務先前協定的年度上限。根據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順豐泰森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航空貨運服務（包括定期航班和包機的貨運）、貨運代理服務、快遞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順豐交易」）。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將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的有效期限延長多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根據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順豐泰森集

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68億港元、41.89億港元及58.44億港元（「順豐年度上限」）。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順豐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順豐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順豐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順豐泰森集團的總額分別達7.970億港元及9.117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框架協議（「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開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委任本集團擔任獨家貨運銷售總代理，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為順豐泰森集團營運的入境及出境國際航班經營銷售及推廣航空貨運業務（「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根據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豐泰森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億港元、5.20億港元及6.76億港元（「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

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收順豐泰森集團的總額分別達1.077億港元及1.555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框架協議（「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並更新下列所載各項服務先前協定的年度上限。根據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本集團同意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快遞服務、海外提貨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嘉里物流聯網交易」）。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根據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豐泰森

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31億港元、23.40億港元及29.31億港元（「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嘉里物流聯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嘉里物流聯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收順豐泰森集團的總額分別達3.110億港元及3.013億港元。

2 與嘉里控股集團的倉庫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倉庫管理人」）分別與九個香港倉庫（「倉庫」）的合法擁有人訂立共九份倉庫管理協議，為倉庫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租賃管理服務、貨倉設施運作及其他相關服務（「倉庫管理服務」）（統稱「倉庫管理協議」）。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有關合法擁有人須向倉庫管理人支付若干管理費。此外，根據若干倉庫管理協議，倉庫管理人已同意向若干倉庫的有關合法擁有人保證於倉庫管理協議期限內的總收入達到某最低水平。

倘倉庫管理人無法就相關倉庫尋求租戶，則倉庫管理人須以主事人的身份支付該最低保證總收入。各倉庫管理協議的期限由就相應倉庫完成出售倉庫全部權益（「倉庫出售」）的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倉庫管理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下，該期限可由倉庫管理人選擇再續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倉庫的合法擁有人各自與倉庫管理人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各倉庫管理協議的條款，以反映對先前協定年度上限的更新。倉庫管理協議（經修訂）及有關訂約方於該協議下的義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即倉庫出售完成日期）開始。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及相關公告。

經嘉里貨倉（上水）有限公司（現稱潤豐置業有限公司）（「上水公司」）與倉庫管理人進行友好及公平磋商後，由於倉庫管理人獲悉上水公司不再需要倉庫管理人提供倉庫管理服務，故訂約雙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一致同意就上水公司與倉庫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管理協議（經修訂）（「上水倉庫管理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上水倉庫管理協議（經修訂）。

經嘉里貨倉（粉嶺1）有限公司（現稱潤華置業有限公司）（「粉嶺公司」）與倉庫管理人進行友好及公平磋商後，由於倉庫管理人獲悉粉嶺公司不再需要倉庫管理人提供倉庫管理服務，故訂約雙方一致同意就粉嶺公司與倉庫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管理協議（經修訂）（「粉嶺倉庫管理協議」）訂立修訂協議，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終止粉嶺倉庫管理協議（經修訂）。

根據倉庫管理協議（經修訂），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應向嘉里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嘉里控股集團」）支付的款項（為保證總收入及相關收費）的總年度上限如下：(i)由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開始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期間，分別為不超過1.60億港元、4.80億港元、4.85億港元及5.50億港元；(ii)由開始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開始日期滿第六個週年日期間，分別為不超過1.833億港元、5.510億港元、5.540億港元及5.540億港元。

本集團應收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如下：(i)由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開始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期間，分別為不超過1,130萬港元、3,740萬港元、4,160萬港元及4,780萬港元；(ii)由開始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開始日期滿第六個週年日期間，分別為不超過1,590萬港元、5,340萬港元、5,970萬港元及5,970萬港元。

倉庫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完成後，持有倉庫的公司各自成為嘉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倉庫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倉庫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倉庫管理協議須遵守多項規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應向嘉里控股集團收取的款項分別為660萬港元、2,640萬港元及2,560萬港元，而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並無應向嘉里控股集團支付的款項。

3 與嘉里控股的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嘉里控股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框架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嘉里控股進一步訂立修訂協議，以更新下列所載各項服務先前協定的年度上限。根據框架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嘉里控股集團（不包括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以外地方的服務，包括送貨及運輸服務、本地快遞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餐飲服務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包括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但不包括根據倉庫管理協議將提供的倉庫管理服務）；(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香港的物業；及(i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服務，包括陸路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及貨倉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及相關公告。

框架服務協議（經修訂）於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開始，並將於開始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屆滿。經本公司與嘉里控股共同書面協定後，框架服務協議可另延期三年。

由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開始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期間，本集團應付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18.636億港元、21.625億港元、10.622億港元及11.497億港元；而由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開始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期間，本集團應收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6,180萬港元、1.832億港元、2.322億港元及2.959億港元。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就提供倉庫管理服務而應收的費用及根據倉庫管理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並不受框架服務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服務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分別為7.326億港元、4.008億港元及2.892億港元，而本集團應收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分別為2,180萬港元、3,460萬港元及3,870萬港元。

經考慮年內所錄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況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管理層已指派本公司財務團隊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彼等定期就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指引所編製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負責人溝通，並收集月度財務資料連同相關協議以進行分析。本公司財務團隊亦負責編製月度財務報告以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已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屬足夠及有效。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該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

結論，確認：(i)該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該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iii)該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予以訂立；及(iv)就年內所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該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有關金額超過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若干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經已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在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重大收購／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相關實體無或未曾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與董事或受僱本公司全職工作的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將就他們或他們任何一人因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開支、責任、損失、損害及費用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嘉里建設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42,770,000股股份。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a)	階段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附註b及c)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持續合約	02/12/2013	I	255,000	-	(255,000)	-	10.20	19/12/2013-01/12/2023
僱員	02/12/2013	II	383,200	(4,500)	(378,700)	-	10.20	02/12/2014-01/12/2023
合計：			638,200	(4,500)	(633,700)	-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從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28港元。
-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因調整而授出、轉自／轉至其他類別或註銷。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上限的購股權，亦無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嘉里建設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獲選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所需資金按當前市價透過市場交易購入，且由受託人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6,862,855股獎勵股份。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11,973,196股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6%及0.66%），其中8,382,457股已歸屬，而3,590,739股仍未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購買價 港元	歸屬期 (附註e)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仍未歸屬	於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已授出 (附註a)	於年內 因調整而授出 (附註b)	已歸屬 (附註c及d)	於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歸屬		
1. 董事										
張炳強	01/04/2022	18,358	-	-	-	18,358	-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3
	01/04/2022	18,358	-	-	-	-	-	18,358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4
	01/04/2022	18,360	-	-	-	-	-	18,360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5
	01/04/2023	-	-	99,017	-	99,017	-	-	不適用	不適用
	01/04/2023	-	-	33,005	-	-	-	33,005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4
	01/04/2023	-	-	33,005	-	-	-	33,005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5
	01/04/2023	-	-	33,007	-	-	-	33,007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6
	01/10/2023	-	-	199,000	-	199,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01/10/2023	-	-	199,000	-	-	-	199,000	不適用	01/10/2023-01/10/2024
鄭志偉 (獲委任， 自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起生效) (附註f)	01/04/2021	-	13,431	-	-	-	-	13,431	不適用	01/04/2021-01/04/2024
	01/04/2022	-	22,264	-	-	-	-	22,264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4
	01/04/2022	-	22,265	-	-	-	-	22,265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5
	01/04/2023	-	31,120	-	-	-	-	31,120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4
	01/04/2023	-	31,120	-	-	-	-	31,120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5
	01/04/2023	-	31,121	-	-	-	-	31,121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6
	01/10/2023	-	-	213,000	-	213,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01/10/2023	-	-	213,000	-	-	-	213,000	不適用	01/10/2023-01/10/2024
	馬榮楷 (退任， 自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起生效) (附註g)	01/04/2020	241,192	-	-	192,953	434,145	-	-	不適用
01/04/2021		36,850	-	-	-	36,850	-	-	不適用	01/04/2021-01/04/2023
01/04/2021		36,849	-	-	-	-	36,849	-	不適用	01/04/2021-01/04/2024
01/04/2022		65,443	-	-	-	65,443	-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3
01/04/2022		65,443	-	-	-	-	65,443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4
01/04/2022		65,443	-	-	-	-	65,443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5
01/04/2023		-	-	264,837	-	264,837	-	-	不適用	不適用
01/04/2023		-	-	88,279	-	-	-	88,279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4
01/04/2023		-	-	88,279	-	-	-	88,279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5
01/04/2023		-	-	88,279	-	-	-	88,279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6

獎勵股份數目

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購買價 港元	歸屬期 (附註e)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仍未歸屬	於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已授出 (附註a)	於年內 因調整而授出 (附註b)	已歸屬 (附註c及d)	於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歸屬
2. 持權合約僱員	01/04/2020	747,728	-	-	598,168	1,345,896	-	-	不適用	01/04/2020-01/04/2023
	01/04/2021	99,912	-	-	-	99,912	-	-	不適用	01/04/2021-01/04/2023
	01/04/2021	99,907	36,849	-	-	-	13,431	123,325	不適用	01/04/2021-01/04/2024
	01/04/2022	118,500	-	-	-	118,500	-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3
	01/04/2022	118,500	65,443	-	-	-	22,264	161,679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4
	01/04/2022	118,512	65,443	-	-	-	22,265	161,690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5
	01/04/2023	-	-	449,513	-	449,513	-	-	不適用	不適用
	01/04/2023	-	88,279	149,835	-	-	31,120	206,994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4
	01/04/2023	-	88,279	149,835	-	-	31,120	206,994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5
	01/04/2023	-	88,279	149,843	-	-	31,121	207,001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6
	01/10/2023	-	-	1,797,000	-	1,797,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01/10/2023	-	-	1,824,000	-	-	-	1,824,000	不適用	01/10/2023-01/10/2024
	合計：		1,869,355	583,893	6,071,734	791,121	5,141,471	583,893	3,590,73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向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授出之獎勵股份摘錄及概述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購買價 港元	歸屬期 (附註e)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仍未歸屬	於年內已授出 (附註a)	於年內 因調整而授出 (附註b)	已歸屬 (附註c及d)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歸屬			
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	01/04/2020	419,680	-	335,741	755,421	-	不適用	01/04/2020-01/04/2023	
	01/04/2021	67,745	-	-	67,745	-	不適用	01/04/2021-01/04/2023	
	01/04/2021	67,742	-	-	-	67,742	不適用	01/04/2021-01/04/2024	
	01/04/2022	131,838	-	-	131,838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3	
	01/04/2022	131,838	-	-	-	131,838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4	
	01/04/2022	131,845	-	-	-	131,845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5	
	01/04/2023	-	569,348	-	569,348	-	不適用	不適用	
	01/04/2023	-	189,781	-	-	189,781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4	
	01/04/2023	-	189,781	-	-	189,781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5	
	01/04/2023	-	189,786	-	-	189,786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6	
	01/10/2023	-	1,263,000	-	1,263,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01/10/2023	-	1,263,000	-	-	-	1,263,000	不適用	01/10/2023-01/10/2024
合計：		950,688	3,664,696	335,741	2,787,352	2,163,773			

附註：

- a. 普通股在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12.20港元及7.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2.20港元及7.00港元。
- b. 年內因調整而授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普通股在緊接因調整而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2.20港元，歸屬期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為12.20港元。
- c. 普通股在緊接獎勵股份獲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97港元。
- d. 年內，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或失效。
- e.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從授出日期開始直至歸屬日期止。
- f.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其獎勵股份已從持續合約僱員重新分類至董事。
- g. 馬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其獎勵股份已從董事重新分類至持續合約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1,33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馬先生，其中665,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全部均分類於持續合約僱員項下。
- h.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上限的獎勵股份，亦無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獎勵股份。
- i.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待確認為費用的金額乃參考所授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釐定，當中計及所有市場表現條件（如本公司股價）及於授出日期有關授出的非歸屬條件，並剔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費用總額於相關歸屬期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若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授出日期的普通股收市價（撇除歸屬期內預期將予支付的股息現值）釐定。

股份計劃概要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1. 目的 | 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他們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參與者或與他們維持持續之關係 | 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提升其作為業界首選僱主之名聲、吸引和激勵合適人員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努力、肯定參與者所作的貢獻、留住人才，亦有助維持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權益與本集團之長遠表現一致 |
|-------|---|---|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2. 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v)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聯屬人士，惟於必要或適宜情況下可予排除

3. 股份數目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6,862,855股獎勵股份。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11,973,196股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6%及0.66%)，其中8,382,457股已歸屬，而3,590,739股仍未歸屬

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4.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
| 5. 購股權期限／歸屬期 | <p>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p> <p>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訂明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相關之時間或期間</p> | <p>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的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p> <p>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獎勵是否失效或受限於董事會決定的條件或規限</p> |
| 6. 接納要約 |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支付每次授出代價1.0港元後，在授出要約訂明之期限內予以接納 | 不適用 |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 7. 行使價／購買價 | 行使價為10.2港元，即全球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出之4,3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2.26港元 | 不適用 |
| | | 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 |
| 8.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 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 計劃將於獎勵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即由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低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低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董事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物業權益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及14。

權益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權益相關協議，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存在有關協議。

可換股證券

本集團可換股證券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重大收購／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03至202頁，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商譽賬面值的減值評估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賬面值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d)(i)、4(a)(iii)及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賬面值為50.33億港元。商譽須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按照已進行的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

於進行減值評估時，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而有關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計算得出。使用價值乃參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釐定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多項估計及假設進行計算，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為使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應用的貼現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需要管理層選用合適的可得市場資料。

由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商譽賬面值的減值評估是我們重點關注的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程序，並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釐定所用假設涉及的判斷，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將管理層所使用的輸入數據與實際業績及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等支持證據進行印證；
- 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上一年度財務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財務預算的合理性；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若干選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方法進行評價，並以同一行業內的其他可比較公司作為基準以評估貼現率的合理性；
- 將管理層在財務預算中應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利潤率）與歷史財務表現以及經濟及行業外部資料作比較，以評估該等關鍵估計及假設的合理性；及
- 對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考量可收回金額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所使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均取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念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賬目報表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7,407,559	82,329,565
直接經營費用	7	(42,506,403)	(73,555,194)
毛利		4,901,156	8,774,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86,060	561,893
行政費用	7	(2,709,690)	(3,199,585)
未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77,526	6,136,67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4	10,499	9,315
經營溢利		2,288,025	6,145,994
融資費用	8	(576,720)	(370,566)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7(b)	195,371	166,894
除稅前溢利		1,906,676	5,942,322
稅項	9	(464,119)	(1,424,7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442,557	4,517,5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8	(836,672)	(697,538)
年度溢利		605,885	3,820,01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791,165	3,579,1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9,818	3,959,4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18,653)	(380,268)
非控制性權益		(198,150)	240,8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9,869	558,09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18,019)	(317,270)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12,87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87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05,885	3,820,0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1	港元	港元
基本		0.67	2.19
攤薄		0.67	2.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港元	港元
基本		(0.23)	(0.21)
攤薄		(0.23)	(0.21)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605,885	3,820,01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精算收益	10,141	6,869
－ 遞延所得稅	(2,028)	(1,374)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0,292)	(29,912)
待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258,495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115,032)	(1,290,709)
年內之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141,284	(1,315,126)
年內之綜合收益總額	747,169	2,504,892
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0,990	2,881,9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79,945)	(431,589)
非控制性權益	(206,746)	54,574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12,870	-
	747,169	2,504,89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5,785,503	5,855,895
投資物業	14	2,538,606	1,819,58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6,986,802	7,869,412
使用權資產	15	2,543,977	3,221,273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17	1,681,808	1,642,761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461,270	554,962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19	5,831	5,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314,556	-
遞延稅項	30	381,120	463,169
		20,699,473	21,432,599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389	38,137
存貨	20	410,790	482,03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22	11,920,703	13,406,909
可收回稅項		429,375	721,6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45,68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10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9,431	-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	24(a)	12,843	12,383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24(b)	6,521,438	9,240,365
		19,350,757	23,901,474
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38	2,070,685	-
		21,421,442	23,901,47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927,103	1,196,141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25	8,409,541	10,695,0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160	278,2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157,537	166,063
稅項		363,631	492,53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28	-	6,862
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29	3,262,675	2,226,402
銀行透支	24(b)	62,535	83,801
		13,183,182	15,145,128
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38	1,471,618	-
		14,654,800	15,145,128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28	270,841	209,144
長期銀行貸款	29	5,235,456	6,586,447
租賃負債	15	1,100,566	1,453,234
遞延稅項	30	731,734	614,209
退休福利債務	31	20,259	52,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	24,096
		7,358,856	8,939,240
資產減負債		20,107,259	21,249,70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03,715	903,712
股份溢價		4,074,218	4,074,169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26	(27,639)	-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27	11,861,985	13,451,213
		16,812,279	18,429,094
永續可換股證券	32	774,101	-
非控制性權益		2,520,879	2,820,611
總權益		20,107,259	21,249,705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炳銓

董事
鄭志偉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3(a)	3,838,544	7,881,848
已付利息		(498,711)	(299,355)
已付所得稅		(393,547)	(2,198,58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946,286	5,383,912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61,191)	(1,612,847)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2,477)	-
添置已收購無形資產	13	(4,430)	-
添置投資物業	14	(20,713)	(3,326)
添置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2,641)	(2,260)
購買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8,923)	(377,633)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6,858	572,446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44,94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7,562	977,8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86,473	119,37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已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c)	96,092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935,826
已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股息		121,611	100,006
與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結餘之減少淨額		26	21,532
已收利息		71,539	72,791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b)	(1,044,130)	(1,131,724)
收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4,141)	(500)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460)	(63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48,945)	(574,034)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8,324,764)	(6,181,819)
提取銀行貸款		8,092,021	9,216,347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息		(252,104)	(894,804)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85,005	187,154
提取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39,751	12,802
償還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13,974)	(7,849)
償付租賃負債		(1,309,722)	(1,381,398)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 現金代價淨額	33(d)	(1,845,318)	(3,688,212)
已付股息		(849,492)	(1,409,766)
來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配發之所得款項		46	1,172
已付永續可換股證券之利息		(12,870)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76,499)	-
發行永續可換股證券		774,101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693,819)	(4,146,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減少) / 增加		(2,496,478)	663,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122)	(391,84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156,564	8,884,90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624,964	9,156,564
根據資產負債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24(b)	6,458,903	9,156,564
計入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38(b)	166,061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永續可換 股證券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3,712	4,074,169	-	(4,507,357)	17,271,749	686,821	18,429,094	-	2,820,611	21,249,705
年度溢利	-	-	-	-	791,165	-	791,165	12,870	(198,150)	605,885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精算收益	-	-	-	-	5,853	-	5,853	-	4,288	10,141
— 遞延所得稅	-	-	-	-	(1,170)	-	(1,170)	-	(858)	(2,028)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27	-	-	(102,783)	-	-	(102,783)	-	(12,249)	(115,032)
待從租賃土地以及倉庫及物流中心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確認之 公允價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	27	-	-	258,495	-	-	258,495	-	-	258,495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7	-	-	(10,515)	-	-	(10,515)	-	223	(10,292)
綜合收益總額	-	-	-	145,197	795,848	-	941,045	12,870	(206,746)	747,16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	-	(221,405)	(221,405)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2)	(686,821)	(686,823)	-	-	(686,823)
已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162,669)	-	(162,669)	-	-	(162,669)
二零二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234,966)	234,966	-	-	-	-
轉撥	27	-	-	89,473	(89,473)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	-	-	52,195	52,19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436	4,436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85,005	85,005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 權益之所有權變動	33(d)	-	-	(1,701,075)	-	-	(1,701,075)	-	(13,217)	(1,714,292)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27	3	49	(6)	-	-	46	-	-	46
失效之購股權	27	-	-	(755)	755	-	-	-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 基礎之酬金	27	-	-	69,160	-	-	69,160	-	-	69,160
發行永續可換股證券	32	-	-	-	-	-	-	774,101	-	774,101
就永續可換股證券支付分派	-	-	-	-	-	-	-	(12,870)	-	(12,87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6	-	-	(76,499)	-	-	(76,499)	-	-	(76,4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6	-	-	48,860	(48,860)	-	-	-	-	-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總額	3	49	(27,639)	(1,592,063)	(486,355)	(451,855)	(2,557,860)	761,231	(92,986)	(1,889,6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3,715	4,074,218	(27,639)	(5,954,223)	17,581,242	234,966	16,812,279	774,101	2,520,879	20,107,259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授予非 控制性權益之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3,655	4,072,917	261,024	14,907,229	903,655	(4,593)	21,043,887	3,792,829	24,836,716
年度溢利	-	-	-	3,579,191	-	-	3,579,191	240,827	3,820,018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精算收益	-	-	-	3,575	-	-	3,575	3,294	6,869
– 遞延稅項	-	-	-	(715)	-	-	(715)	(659)	(1,374)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27	-	(1,105,714)	-	-	-	(1,105,714)	(184,995)	(1,290,709)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7	-	(26,019)	-	-	-	(26,019)	(3,893)	(29,912)
年內之綜合收益總額	-	-	(1,131,733)	3,582,051	-	-	2,450,318	54,574	2,504,892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	(1,079,118)	(1,079,118)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32)	(903,655)	-	(903,687)	-	(903,687)
已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506,079)	-	-	(506,079)	-	(506,079)
二零二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686,821)	686,821	-	-	-	-
轉撥	27	-	24,599	(24,599)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0,819	10,819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187,154	187,154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 權益之所有權變動	-	-	(3,661,110)	-	-	4,593	(3,656,517)	(145,647)	(3,802,16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配發	27	57	1,252	(137)	-	-	1,172	-	1,172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總額	57	1,252	(3,636,648)	(1,217,531)	(216,834)	4,593	(5,065,111)	(1,026,792)	(6,091,9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03,712	4,074,169	(4,507,357)	17,271,749	686,821	-	18,429,094	2,820,611	21,249,70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嘉裡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遷冊至百慕達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專注於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等核心業務的策略，以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前景。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向順豐控股出售於亞太地區及歐洲從事快遞服務之公司(「KEX業務」)，以及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宣布有條件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分派所持有的所有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KETH」) 股份。鑒於已出售或持作分配之快遞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獨立列作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項下獨立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項目，且合併收益表及其附註的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呈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列示。本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頒布。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a) 編製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且就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該等項目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1) 採納現有準則之修訂

以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已經公布：

香港會計準則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2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8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12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12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之修訂，「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之修訂，「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比較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採納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尚未生效之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以下為已公布之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而本集團必須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適用於
下列日期／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1之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之修訂，「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之修訂，「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5 (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按借款人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7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1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確定

當以上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會予以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自參與實體營運所得可變回報或就此承受風險，且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及於控制權終止之日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所轉讓之代價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該等項目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會按逐項收購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該實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使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合併 (續)

(i)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之成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高於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沖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ii)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並無引致喪失控制權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所有權權益變動引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之個別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權益授出的認沽期權僅可能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該附屬公司的固定數量股份以外的其他方式結算，與該等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將入賬列作金融負債。於期權獲行使時可能應付的金額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已授認沽期權負債，並相應直接自權益扣除。由於各結算日的預期表現出現變動，故已授認沽期權負債隨後會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關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倘有關期權已屆滿或仍未獲行使，則已授認沽期權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將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合併 (續)

(III) 部分處置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法入賬，在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後續入賬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之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為在建物流中心及貨倉，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在建工程會於完成時重新分類至相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計提折舊。

物業主要包括貨倉及物流中心、職員宿舍、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港口設施。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總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被更換之零件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損益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減剩餘價值或主要年率計算折舊：

港口設施	2.5%至3.6%
倉庫及物流中心	按剩餘租賃年期(介乎20年至50年)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3.33%
貨倉操作設備	5%至25%
汽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50%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攤銷準備。在每個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之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貨倉及辦公室。

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該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般記賬。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根據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計量。為繼續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重建或其市場已變得不活躍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 (其中包括) 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假設。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撥充在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在損益確認。當投資物業出售後或被永久撤回其用途後並且預期不會從出售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該等投資物業即終止確認。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若土地部分為經營租賃性質，則該土地部分將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6，若業主自用物業之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較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幅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儲備，惟撥回以往之減值虧損之任何增幅則於損益內確認。物業任何賬面值減幅在損益中支銷。投資物業若其後售出，該物業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溢利，並以權益變動之方式列出。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數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分開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並進行減值測試，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分開確認之商譽每年（或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為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會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可被回撥。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作出。

(ii)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客戶關係按購買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客戶關係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

攤銷利用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客戶關係之5至10年預計年期計算。

(iii) 不競爭協議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不競爭協議按購買日之公允價值確認。不競爭協議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

攤銷利用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協議之3至10年年期計算。

(iv) 商標

分開購入之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按購買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商標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

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之成本分攤至其5至8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 (例如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或無形資產) 無需攤銷, 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

於評估減值時, 資產按可分開識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之現金流入 (現金產生單位) 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 非金融資產若曾被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期均就其減值回撥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當就附屬公司投資收到股息時, 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布年度之綜合收益總額, 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 (包括商譽) 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f)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 之金融資產; 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 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記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 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 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將股本投資列賬。

當及僅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改變時, 本集團方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被確認, 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 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 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如為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該等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指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有關項目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入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會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合併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如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

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容許之簡化方法，其中須將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從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g)及3(a)(II)。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就一項金融工具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當信貸風險由初始評估後大幅提升，會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來削減，虧損的數額在合併收益表的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內確認。

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從合併收益表的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撥回。

(g) 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賬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賬款。應收賬項一般於正常營運週期內結付，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應收賬項於按公允價值確認時，乃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作初始確認，惟該等賬項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本集團持有應收賬項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賬項。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2(f)(IV)。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尚未開具發票之已交付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2(f)(IV)。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考慮是否可能獲稅務機關接受對不確定事項之稅務處理。本集團視乎何種方法對解決不確定性提供較佳預測，按最有可能數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税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而作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被撥回之可能性不大者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有關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餘額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稅項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撥備

撥備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該項責任，及其金額已被可靠計量時確認。未來之經營虧損不會獲確認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對於在同一責任類別中所包含之某一個項目，即使其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撥備 (續)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對有關責任之固有風險評估之稅前率，對預計須用作償付責任之支出，計算其現值作為計量。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j)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可變租賃付款額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定期利率一致。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租賃 (續)

(i) 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本集團同時亦透過向一些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前註冊持有者或當地政府作一次性預先支付購得該等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用作營運。除一些按相關政府機構釐定的徵稅額而支付的瑣碎的續租成本或費用，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並無任何持續性支付。此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並在租賃期（如本集團續租成本並不重大，亦包括續租期）內攤銷。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ii)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附註14）。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度有薪假期以應計基準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一項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之退休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員工福利支出。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僱員福利 (續)

(III) 界定受益計劃

界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界定受益計劃一般會釐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受益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之界定受益負債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界定受益負債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轉變時，該界定受益負債將由獨立精算師重新計量。界定受益負債之現值以用作支付退休金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政府債券收益，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釐定。

來自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之重新計量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或抵免及於發生年度即時確認於保留溢利內。

於收益表的員工福利支出項下確認之界定受益計劃當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之界定受益負債之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利息成本淨額乃將貼現率用於界定受益負債之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而計算得出。此項成本計入損益之員工福利支出。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本集團營運兩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於歸屬期內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並剔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會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若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相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僱員福利 (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營運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可獲授本公司獎勵股份，以作為他們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入股份時，已購入股份的代價總額在權益項下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中扣除。於授出獎勵股份時，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開支於損益抵免，而其金額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當中計及所有市場表現條件（如本公司股價）及於授出日期有關授出的非歸屬條件，並剔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費用總額於歸屬期（或如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抵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會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若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已歸屬獎勵股份於購入時之有關代價總額於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抵免，並就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儲備作相關扣減。

(V)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權益時支付。本集團將於以下日子確認終止服務權益（以較早者為準）：(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權益時；及(b)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37範疇內並涉及終止服務權益付款之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提供終止服務權益以鼓勵自願遣散之情況下，終止服務權益根據預期接納該建議之僱員數目而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權益折現為現值。

(V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1) 收入確認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隨時間還是在某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而定。

倘本集團履行責任時符合以下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間收到並消耗提供之所有利益；
- 當本集團履行時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就累計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之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

否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某時間點確認收入。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下列其中一種最能描述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表現之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之價值；或
- 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努力或投入總額）。

因獲取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被資本化為合約資產，隨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服務。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之比例隨時間而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收到及使用有關利益。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有關款項，則確認合約資產。倘有關款項超出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收入確認 (續)

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來自租賃倉儲之收入乃根據個別合約之條款，於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之銷售渠道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銷售在某時間點獲確認。

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毀損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且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來自該等銷售之收入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乃按符合市場慣例的信貸政策進行，故融資元素被視為不存在。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m)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服務股權之任何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發行普通股的紅利成份作調整（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透過調整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並計及以下項目得出：

- 與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情況下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持作分配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分配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認為極有可能進行銷售，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分配。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由員工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等資產指明不適用於此規定。減值虧損按出售組別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確認。倘出售組別的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則就此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分配組別分配日期前並無確認的損益於終止確認日期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一部分者）於分類為持作分配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分配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分配的出售組別的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分配之出售

組別之資產相關之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實體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分配並作為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域的組成部分、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域的個別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合併收益表中獨立呈列。

(o) 永續可換股證券

由本集團發行且滿足下列條件的永續可換股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

- (i) 金融工具不包括以現金淨額基準結算者（或其他金融資產）；
- (ii) 金融工具必須或能夠以自身權益結算：
 - a. 就非衍生工具合約而言，不包括通過交付可變數目的自身股份按總額結算者；
 - b. 就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引致交付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實體固定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

分類為權益工具的永續可換股證券的股息入賬列作分配溢利。

發行永續可換股證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於權益內直接支銷。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或本集團通過參與該實體董事會而取得重大影響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初次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定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如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該些額外虧損，惟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費用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享有之部分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b)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合營安排投資可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結構。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以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項目初始以成本確認且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被投資方溢利或虧損，以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在該投資的賬面值確認為扣減。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合營安排 (續)

合營企業 (續)

當本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 (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該些額外虧損，惟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費用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在該些實體的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c) 外幣匯兌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 (「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異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異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與負債 (例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持有的權益) 的匯兌差異在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例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 的匯兌差異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內。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外幣匯兌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內實體 (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 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本集團實體之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本集團實體之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境外業務時，該等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兌差異在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d) 存貨

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支出計算。

(e)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獨立列示。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並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內。

(f) 應付賬項及合約負債

應付賬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債務，該等商品或服務於報告期末前提供予本集團且並未付款。如應付賬項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 (或正常經營週期中，如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合約負債按客戶就本集團未來轉移或準備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預付款項之金額確認。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而本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時，履約責任即已達成，屆時解除合約負債並確認收入。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確認。當合約列明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貸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其他人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h)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是一種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者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者之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最初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期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對比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假若其負債淨額之賬面值是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相差之數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i) 直接經營費用

直接經營費用主要指貨運及運輸成本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直接應佔之直接勞務成本，乃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中扣除。

(j)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借貸發生之年內按應計制入賬在損益支銷，惟合資格資產有關建築或收購之融資成本於在建期間直至建築完成日均撥充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需要承擔之責任，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其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之現有責任，惟因預計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被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惟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預計資源流出之機會率改變以致資源有可能流出且能夠被可靠地計量，此時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之可能性存在時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

(m)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就中期股息而言)董事宣派股息年度或(就末期股息而言)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年度，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應付賬項、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與集團及關連公司之結餘、與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針對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執行。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之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l)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計值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本集團持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之淨資產承受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使用的人民幣及歐元等主要貨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二零二二年：5%)，而其他各項不定因素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年度溢利之影響不大。外幣收入乃由本集團在香港境外之投資產生，而該等外幣現金以相關外幣持有作營運用途。本集團會盡量減低其承受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年度溢利不會有重大影響，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之金融工具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之合計外匯虧損淨額為1,2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136,985,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董事會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對沖該風險。

利率敏感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利率分別上升／下降25個基準點而其他各項不定因素維持不變，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之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減少／增加約21,1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9,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之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 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受限制銀行結存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將該等款項存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項而言，由於本集團擁有分散於全球各地的大量客戶，因此並無有關應收第三方客戶賬項的信貸集中風險。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在各業務單位內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來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已於各報告期末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以確保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風險已獲得足夠保障。

為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取得、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計及以下指標：

- 對手方的外間信貸評級（盡可能地獲取）；
- 預期會使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改變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續)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續)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對手方的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預期變動，包括對手方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對手方的經營業績變動。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是於對手方未能於有關款項到期時作出合約付款時發生。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撇銷。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就客戶之應收賬項作出信貸虧損撥備，而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1.09%至10.26%。

- 應收聯營公司、關連人士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計及以下指標：

- (1) 預期會使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改變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2)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3)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於金融資產的賬齡期間，本集團通過按時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合適撥備為信貸風險列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過往虧損率，並就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透過對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影響力，並定期檢討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來監察因提供予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助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內之估計技巧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於到期後12個月內結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償付到期之當期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透過對其整體之資產、負債、貸款及承諾等流動資金結構維持審慎水平以計量及監控其流動性。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本集團致力透過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時間。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依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3年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3,729,303	2,279,832	3,556,823	86,101	9,652,059	8,498,131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合約負債)	8,082,216	-	-	-	8,082,216	8,082,216
銀行透支	62,535	-	-	-	62,535	62,535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	270,841	-	-	270,841	270,8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0	-	-	-	160	1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7,537	-	-	-	157,537	157,537
租賃負債	929,670	425,580	536,641	265,644	2,157,535	2,027,6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339,789	2,898,821	3,922,721	90,985	9,252,316	8,812,849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合約負債)	10,370,066	-	-	-	10,370,066	10,370,066
銀行透支	83,801	-	-	-	83,801	83,801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6,862	209,144	-	-	216,006	216,0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8,252	-	-	-	278,252	278,2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6,063	-	-	-	166,063	166,063
租賃負債	1,246,249	611,312	663,152	281,133	2,801,846	2,649,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096	-	-	24,096	24,096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各實體能繼續營運，同時維持最佳之貸款及資本結餘組合，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本公司董事定期監察資本結構，當中包括於財務狀況表中披露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公司董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環境及經濟狀況，維持保守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銀行貸款與透支總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銀行貸款）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	8,638	8,8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 永續可換股證券	17,586	18,429
資產負債比率	49.1%	48.3%

附註：包括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9.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c)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第3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投資：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	5,831	5,831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000	-	260,270	461,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89	-	-	389
總資產	201,389	-	266,101	467,4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	5,538	5,538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2,484	412,478	554,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8,137	-	-	38,137
總資產	38,137	142,484	418,016	598,637

年內，一項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自第3層轉撥至第1層（二零二二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3層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第3層工具之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投資 千港元
於年初	412,478	5,538
公允價值調整	(6,251)	-
添置	58,923	-
轉撥	(206,793)	-
匯兌調整	1,913	293
於年末	260,270	5,83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投資 千港元	授予 非控制性 權益之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於年初	112,868	5,911	4,208
公允價值調整	(30,077)	-	14,148
添置	331,983	-	-
結算	-	-	(18,356)
匯兌調整	(2,296)	(373)	-
於年末	412,478	5,538	-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公允價值架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發生變動（二零二二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續)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門就財務申報而對金融資產進行所需之估值 (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管理層與估值團隊於各報告日期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公允價值變動之理由會於討論中作出解釋。

下文概述估計列入第2層及第3層的重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以及對列入第2層及第3層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估值之程序。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本集團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市場法設定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估值之不可觀察數據包括股權之公允價值、歷史浮動率及實際貼現率，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數據及盡可能不依靠個別實體之數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包括可獲得之報價)，盡可能不依靠個別實體之估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項、訂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應付賬項、應計項目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a)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甚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i)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算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表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採用估值收入法，考慮現有租約所得的資本化租金收入，並按適當資本化比率適當計提該物業權益之收入復歸潛力，或（倘適當）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內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惟須就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規模、樓齡及維護標準等，於目標物業及可資比較物業之間作出適當調整。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都不確定。本集團估算繳付額外稅款與否而確認預計稅務事宜之相關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相關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會予以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或會出現差異。

(II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2(d)(i)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測試商譽(附註13)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主要假設及敏感度測試於附註13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釐定，而任何其後調整事項(如有)之影響將於二零二四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予以考慮。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之折舊支出。這估算乃根據過往性質與功能類同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年期不符時改變其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廢棄或已變賣之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並於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確認減值虧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乃評估預計由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會作出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市場競爭以及業務發展及預期增長等若干假設為基礎。

(VI)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可予攤銷之無形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減值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VII)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來釐定該項投資是否減值。工業及行業表現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等因素變動將影響該評估。

(VIII) 應收賬項減值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數據時，根據本集團之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數據詳情於附註3(a)(II)中披露。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確定租賃期

在確定租賃期時，管理層考慮產生行使續租選擇權(或者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獎勵的所有事實和情況。僅當合理確定將續租(或不會終止租賃)時，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之後的期間)方可計入租賃期。

就設備、樓宇及汽車的租賃而言，以下一般為最相關的因素：

- 倘終止租賃(或不續期)時須支付重大罰款，則本集團通常合理確定會續期(或不終止租賃)。
- 倘預期任何租賃物業裝修會產生重大剩餘價值，則本集團通常合理確定會續期(或不終止租賃)。
-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限及重置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及業務中斷期。

由於本集團可在毋須花費重大成本或嚴重中斷業務情況下重置資產，因此辦公室及汽車租賃的大部分續期選擇權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倘選擇權實際獲行使(或不行使)或本集團變得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該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賃期。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影響該評估，且屬承租人控制範圍之情況下，才會修訂具合理確定性的評估。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a) 年內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物流	14,280,309	14,809,282
國際貨運代理	33,127,250	67,520,283
	47,407,559	82,329,565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析 (續)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按經營分部及地域之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後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物流		國際貨運代理		對銷		合併		對銷後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收入	14,280,309	14,809,282	33,127,250	67,520,283	-	-	47,407,559	82,329,565	3,298,670	4,319,898	50,706,229	86,649,463
內部分部收入	750,872	986,983	5,527,704	12,489,428	(6,278,576)	(13,476,411)	-	-	-	-	-	-
	15,031,181	15,796,265	38,654,954	80,009,711	(6,278,576)	(13,476,411)	47,407,559	82,329,565	3,298,670	4,319,898	50,706,229	86,649,463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												
香港	5,999,487	6,338,906	1,734,329	3,605,919	(797,581)	(1,333,234)	6,936,235	8,611,591	-	-	6,936,235	8,611,591
中國內地	6,065,342	6,647,517	12,983,361	21,678,918	(2,786,337)	(4,884,959)	16,262,366	23,441,476	-	-	16,262,366	23,441,476
亞洲	2,811,947	2,668,871	5,884,240	12,940,465	(1,348,293)	(4,807,782)	7,347,894	10,801,554	3,183,939	4,293,073	10,531,833	15,094,627
美洲	-	-	10,395,704	29,231,522	(661,852)	(1,861,306)	9,733,852	27,370,216	-	-	9,733,852	27,370,216
歐洲、中東及非洲	-	-	6,868,690	10,847,382	(639,884)	(542,925)	6,228,806	10,304,457	99,348	26,825	6,328,154	10,331,282
大洋洲	154,405	140,971	788,630	1,705,505	(44,629)	(46,205)	898,406	1,800,271	15,383	-	913,789	1,800,271
	15,031,181	15,796,265	38,654,954	80,009,711	(6,278,576)	(13,476,411)	47,407,559	82,329,565	3,298,670	4,319,898	50,706,229	86,649,463
按地域劃分之分部溢利												
香港	591,271	775,527	50,480	127,747	-	-	641,751	903,274	-	-	641,751	903,274
中國內地	401,660	342,414	494,775	1,196,494	-	-	896,435	1,538,908	-	-	896,435	1,538,908
亞洲	285,837	258,268	222,591	879,849	-	-	508,428	1,138,117	(998,170)	(854,473)	(489,742)	283,644
美洲	-	-	386,636	1,978,372	-	-	386,636	1,978,372	-	-	386,636	1,978,372
歐洲、中東及非洲	-	-	176,961	417,320	-	-	176,961	417,320	(434)	62	176,527	417,382
大洋洲	16,298	9,221	62,455	121,476	-	-	78,753	130,697	(1,108)	-	77,645	130,697
	1,295,066	1,385,430	1,393,898	4,721,258	-	-	2,688,964	6,106,688	(999,712)	(854,411)	1,689,252	5,252,277
減：未分配行政費用							(481,467)	(461,965)	(9)	(76)	(481,476)	(462,041)
核心經營溢利							2,207,497	5,644,723	(999,721)	(854,487)	1,207,776	4,790,236
利息收入							70,029	62,379	1,510	10,412	71,539	72,791
融資成本							(576,720)	(370,566)	(19,134)	(22,402)	(595,854)	(392,968)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95,371	166,894	(254)	-	195,117	166,894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397,611	-	-	-	397,6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6,177	5,901,041	(1,017,599)	(866,477)	878,578	5,034,564
稅項*							(461,735)	(1,390,527)	162,697	168,939	(299,038)	(1,221,588)
年度溢利/(虧損)*							1,434,442	4,510,514	(854,902)	(697,538)	579,540	3,812,976
非控制性權益*							(220,368)	(558,071)	418,019	317,270	197,651	(240,801)
核心純利							1,214,074	3,952,443	(436,883)	(380,268)	777,191	3,572,17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0,499	9,315	-	-	10,499	9,31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之遞延稅項							(2,384)	(2,273)	-	-	(2,384)	(2,273)
減：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投資物業公允價值除稅後之變動							499	(26)	-	-	499	(26)
出售KEX業務之收益							-	-	18,230	-	18,230	-
本公司股東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222,688	3,959,459	(418,653)	(380,268)	804,035	3,579,191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12,870)	-	-	-	(12,87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09,818	3,959,459	(418,653)	(380,268)	791,165	3,579,191
折舊及攤銷	1,278,922	1,240,015	438,543	384,012	-	-	1,717,465	1,624,027	461,823	584,743	2,179,288	2,208,770

* 僅包括出售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建通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收益(已扣除稅項)。

*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出售KEX業務之收益。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續）

(c) 收入分開呈列

在下表中，本集團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按履約責任之時間點分開呈列。下表亦載列就經營分部附註所披露的本集團收入與分部資料所作的對賬。

按經營分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某時間點	隨時間	租金收入	總計	於某時間點	隨時間	租金收入	總計
	確認之收入	確認之收入			確認之收入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綜合物流	1,265,745	12,881,467	133,097	14,280,309	1,484,566	13,192,077	132,639	14,809,282
國際貨運代理	-	33,127,250	-	33,127,250	-	67,520,283	-	67,520,2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98,670	-	3,298,670	-	4,319,898	-	4,319,898
	1,265,745	49,307,387	133,097	50,706,229	1,484,566	85,032,258	132,639	86,649,463

按地域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某時間點	隨時間	租金收入	總計	於某時間點	隨時間	租金收入	總計
	確認之收入	確認之收入			確認之收入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 香港	1,029,638	5,906,597	-	6,936,235	1,303,897	7,307,694	-	8,611,591
— 中國內地	215,969	15,960,572	85,825	16,262,366	156,367	23,194,832	90,277	23,441,476
— 亞洲	20,138	7,280,484	47,272	7,347,894	24,302	10,734,890	42,362	10,801,554
— 美洲	-	9,733,852	-	9,733,852	-	27,370,216	-	27,370,216
— 歐洲、中東及非洲	-	6,228,806	-	6,228,806	-	10,304,457	-	10,304,457
— 大洋洲	-	898,406	-	898,406	-	1,800,271	-	1,800,2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98,670	-	3,298,670	-	4,319,898	-	4,319,898
	1,265,745	49,307,387	133,097	50,706,229	1,484,566	85,032,258	132,639	86,649,463

附註：

於某時間點確認之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的收入。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續）

- (d) 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議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兩大主要業務（即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在各地域之表現。

誠如附註1所載，KEX業務及KETH在上一年度於一個獨立分部（即電子商貿及快遞）呈列，其業績在現有經營範圍的分部分析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比較用途呈列的過往期間相關分部資料已相應重列。重新分類並無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期及比較期間溢利，亦無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物流分部之收入來自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貨品。

國際貨運代理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來自各地域之分部收入及溢利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溢利評估按地域劃分之各經營分部之表現。

執行董事亦會根據核心經營溢利（即不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以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之除稅前溢利）及核心純利（即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出售KEX業務之收益之除稅後影響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續)

(d) (續)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析如下：

	分部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499,881	1,665,857
中國內地	7,589,767	7,068,214
亞洲	6,548,548	7,512,809
美洲	2,866,405	2,870,537
歐洲、中東及非洲	1,186,944	1,153,674
大洋洲	159,707	137,839
	19,851,252	20,408,930

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

(e) 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就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言，本集團已選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別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大部分一般倉儲及配套服務合約均無固定年期。本集團擁有可收取來自客戶的代價之權利，而代價的金額與實體的客戶迄今為止履約的價值直接相關。

就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服務乃在一段短期間內及一年內提供，而本集團已選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餘下履約責任。

(f) 因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獲得合約而產生的重大增量成本（二零二二年：無）。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69,652	61,458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377	9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364	10,4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355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	-	429,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1)	(31)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8,605	51,924
償付應付代價之收益淨額	5,093	-
結算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之虧損淨額	-	(14,148)
	86,060	561,893

附註：

金額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於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的15%權益及於北京北建通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24%權益的收益，代價分別為310,500,000港元及人民幣588,000,000元(約679,081,000港元)。

7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所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41,425	37,675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7,425	21,556
已售商品之成本(附註20)	1,019,523	1,251,023
貨運及運輸成本	36,340,626	66,967,0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59,126	566,08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II)(a))	989,491	901,2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68,848	156,68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c))	100,569	136,693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c))	(26,728)	(31,793)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費用(附註15(II)(c))	463,947	474,179
員工福利支出(附註12)	4,966,083	5,724,411

政府補助16,3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1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在員工福利支出中扣除。

8 融資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493,748	295,603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附註(15)(II)(b))	82,972	74,963
	576,720	370,566

9 稅項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二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經合組織支柱二模型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模型規則所述範圍。由於截至報告日期支柱二法規尚未生效，故本集團並無面臨相關即期稅項風險。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12之修訂所規定，本集團對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應用例外情況。本集團目前正與控股公司一同評估其於支柱二法規生效時將承擔的風險。鑒於應用該法規及計算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所得的複雜性，我們尚未能合理估計已頒布或實質頒布法規的量化影響。因此，即使有關實體的會計實際稅率高於15%，仍有可能受支柱二稅項影響。

9 稅項 (續)

已分配／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預扣稅項乃於宣派／匯出時就分配溢利及就年內未分配盈利按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徵收。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92,277	221,265
— 往年超額撥備	(4,343)	(1,105)
— 遞延	(2,517)	(19,417)
	85,417	200,743
中國內地稅項		
— 本期	181,417	260,883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24)	22,529
— 遞延	70,228	2,108
	242,021	285,520
海外稅項		
— 本期	251,737	748,088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及 退還稅款	2,377	(41,485)
— 遞延	(117,433)	231,900
	136,681	938,503
	464,119	1,424,76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稅項為51,3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189,000港元)，並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906,676	5,942,322
減：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 企業業績	(195,371)	(166,894)
	1,711,305	5,775,42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二零二 二年：16.5%)	282,365	952,946
因其他國家不同稅率而產生之稅項 影響	145,201	351,560
毋須課稅之收入	(31,266)	(48,41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之不可扣稅支 出	41,247	77,35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010	25,20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746)	(3,964)
往年超額撥備	(11,590)	(20,061)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項	12,898	90,138
稅項支出	464,119	1,424,766

10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每股13港仙合共234,966,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港仙)	162,669	506,07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港仙)	234,966	686,821
	397,635	1,192,9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是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807,429,342股普通股為基準再乘以每股普通股13港仙末期股息計算。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末期股息的實際總額將因應登記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實際數目計算。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 平均股數	1,806,455,075	1,807,383,8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9,818	3,959,4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18,653)	(380,268)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7	2.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23)	(0.21)

11 每股盈利 (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反映所有潛在股份攤薄效應。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	1,806,455,075	1,807,383,897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調整	3,091,004	257,232
永續可換股證券調整	25,802,97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835,349,052	1,807,641,1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9,818	3,959,459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調整	12,87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222,688	3,959,4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18,653)	(380,268)
每股攤薄盈利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7	2.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23)	(0.21)

12 員工福利支出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4,787,622	5,455,27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78,641	266,643
— 界定受益計劃 (附註31(b))	(180)	2,492
	4,966,083	5,724,41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福利支出總額4,966,08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5,724,411,000港元) 中，2,920,32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3,058,383,000港元) 計入直接經營費用。

12 員工福利支出（續）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不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福利）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i)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衛	-	-	-	-	-	-	-
郭孔華	-	-	-	-	-	-	-
張炳銓	-	5,584	1,244	-	654	270	7,752
鄭志偉（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3,262	1,520	-	-	73	4,855
何捷	470	-	-	-	-	-	470
O O I Bee Ti（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55	-	-	-	-	-	55
陳穎珊	330	-	-	-	-	-	330
張惠民	390	-	-	-	-	-	390
黎壽昌	630	-	-	-	-	-	630
陳傳仁	485	-	-	-	-	-	485
黃汝璞	620	-	-	-	-	-	620
馬榮楷（退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2,528	2,531	-	-	7	5,066
陳飛（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75	-	-	-	-	-	275

12 員工福利支出（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不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福利）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i)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衛	-	-	-	-	-	-	-
郭孔華	-	-	-	-	-	-	-
馬榮楷	-	6,456	25,846	-	-	18	32,320
張炳銓	-	5,040	7,040	-	735	263	13,078
陳飛	330	-	-	-	-	-	330
何捷	470	-	-	-	-	-	470
陳穎珊	330	-	-	-	-	-	330
張惠民	395	-	-	-	-	-	395
黎壽昌	625	-	-	-	-	-	625
陳傳仁	480	-	-	-	-	-	480
黃汝璞	620	-	-	-	-	-	620

附註：

(i)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12 員工福利支出（續）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將八位（二零二二年：九位）向董事會匯報之高級行政人員視為高級管理層。八位（二零二二年：九位）個人之薪酬（不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福利）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60,121	75,254

(c) 嘉里建設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授予或由本公司董事行使嘉里建設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持有嘉里建設購股權以獲得嘉里建設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里建設股份之收市價為14.28港元（二零二二年：17.00港元）。

(d) 本公司向其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授予或由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以獲得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8.22港元（二零二二年：14.04港元）。

(e) 本公司向其董事授出之股份獎勵

若干本公司董事獲得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年內，獎勵股份的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仍未歸屬	566,296	583,651
已授出	1,744,661	686,482
已歸屬	(1,330,650)	(703,837)
轉撥（附註）	(281,2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	699,056	566,296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鄭志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截至委任日期持有尚未行使的151,321股獎勵股份。於同日，馬榮楷退任本公司董事，截至退任當日持有尚未行使的432,572股獎勵股份。

12 員工福利支出 (續)

(f)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二二年：兩位）。年內應付餘下四位（二零二二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 股份獎勵、其他津貼及實質福利	34,390	23,405
酌情花紅	8,176	17,096
退休金供款	953	155
	43,519	40,656

其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	-
8,000,001港元 – 8,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 – 9,000,000港元	-	-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	-
10,500,001港元 – 11,000,000港元	-	-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	-
11,500,001港元 – 12,0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 – 13,500,000港元	-	-
13,500,001港元 – 14,000,000港元	-	1
15,000,001港元 – 15,5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 – 25,500,000港元	1	-
	4	3

(g) 應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年內應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2	-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 – 8,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 – 9,000,000港元	-	-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	-
11,500,001港元 – 12,0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 – 12,500,000港元	-	-
13,500,001港元 – 14,000,000港元	-	1
15,000,001港元 – 15,5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 – 25,500,000港元	1	-
	8	9

13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654,164	600,602	39,550	8,803	4,303,119
收購附屬公司	1,414,489	433,510	11,692	-	1,859,691
攤銷	-	(137,718)	(14,366)	(4,596)	(156,680)
匯兌調整	(132,430)	(16,249)	(1,533)	(23)	(150,2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6,223	880,145	35,343	4,184	5,855,8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28,686	1,591,136	159,099	89,812	7,068,733
累積攤銷及減值	(292,463)	(710,991)	(123,756)	(85,628)	(1,212,838)
	4,936,223	880,145	35,343	4,184	5,855,89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36,223	880,145	35,343	4,184	5,855,895
添置	-	-	-	4,430	4,4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98,929	-	-	12	98,9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c))	(15,607)	-	-	-	(15,607)
攤銷	-	(150,513)	(14,128)	(4,207)	(168,848)
匯兌調整	13,283	2,148	(333)	(4,406)	10,6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2,828	731,780	20,882	13	5,785,5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25,291	1,601,157	159,025	89,916	7,175,389
累積攤銷及減值	(292,463)	(869,377)	(138,143)	(89,903)	(1,389,886)
	5,032,828	731,780	20,882	13	5,785,503

無形資產攤銷乃於直接經營費用中支銷。

13 無形資產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

商譽的年度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商譽減值。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商譽分配之分部層面總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綜合物流		
香港	281,150	281,150
中國內地	609,858	522,517
亞洲	121,277	137,347
大洋洲	9,442	9,355
	1,021,727	950,369
國際貨運代理		
香港	100,440	100,440
中國內地	572,271	580,998
亞洲	500,994	500,713
歐洲、中東及非洲	699,893	675,889
美洲	2,120,623	2,110,905
大洋洲	16,880	16,909
	4,011,101	3,985,854
	5,032,828	4,936,223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
平均除稅前溢利率	5%-10%	4%	3%-23%
平均收入增長率	1%-4%	6%	4%-7%
貼現率	12.5%	12%	11%-14%

13 無形資產 (續)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貨運代理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	歐洲、中東 及非洲	美洲
平均除稅前溢利率	4%-10%	1%-4%	3%-11%	3%-4%	3%-6%
平均收入增長率	1%-3%	6%	1%-10%	4%-7%	1%-5%
貼現率	12.5%	12%	11%-19%	10.5%-16%	11%-15.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
平均除稅前溢利率	5%-10%	3%	3%-23%
平均收入增長率	3%-7%	5%	(2%)-8%
貼現率	12%	13.5%	11%-14%

國際貨運代理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	歐洲、中東 及非洲	美洲
平均除稅前溢利率	4%-10%	2%-3%	3%-23%	3%-4%	3%-5%
平均收入增長率	(4%)-3%	5%-8%	(8%)-19%	(3%)-21%	(6%)-5%
貼現率	12%	13.5%	11%-19%	10.5%-16%	10.5%-13%

13 無形資產(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利潤率及收入增長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已考慮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假設收入增長率下跌50個基準點，而貼現率增加50個基準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商譽作出減值支出(二零二二年：無)。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19,589	1,939,636
添置	20,713	3,32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 機器及設備	373,2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變動	10,499	9,315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的變動	344,660	-
匯兌調整	(30,098)	(132,688)
於年末	2,538,606	1,819,589

(a) 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主要透過採用估值收入法作出估值。

(b) 本集團按賬面淨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2,538,606	1,819,5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122,1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801,000港元)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銀行透支作抵押(附註36)。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收益表內就投資物業確認的租金收入為133,0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639,000港元)，而直接經營費用為78,9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048,000港元)(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

14 投資物業（續）

(d) 投資物業估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17,290	322,346	1,939,636
添置	3,326	-	3,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變動	2,464	6,851	9,315
匯兌調整	(133,153)	465	(132,6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927	329,662	1,819,58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89,927	329,662	1,819,589
添置	-	20,713	20,71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373,243	-	373,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變動	5,938	4,561	10,499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變動	344,660	-	344,660
匯兌調整	(33,727)	3,629	(30,0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041	358,565	2,538,606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重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具備對與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類別相若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時得到最高及最佳運用。

本集團財務部門有一個團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團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匯報。管理層及估值師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之討論，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上一年度估值報告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14 投資物業（續）

(d) 投資物業估值（續）

估值方法

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通常使用收入法及（如適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得出。收入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收入淨額及收入復歸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分析銷售交易及估值師詮釋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當時市場租金乃根據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直接比較法乃將擬進行估值之物業直接與近期交易之其他可比較物業進行比較。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資本化比率乃估值師按將予估值之投資物業之風險水平而估計。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於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內，當時市租乃按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物業之近期租金而估計。租金愈低，公允價值愈低。

所使用之資本化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資本化比率	5.50% - 9.75%	5.50% - 10.00%

下表列示倘資本化比率上升或下降10%，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情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化比率下降10%	299,304	173,858
資本化比率上升10%	(240,149)	(153,753)

下表列示倘復歸收入減少或增加10%，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減少）／增加情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復歸收入減少10%	(206,588)	(145,886)
復歸收入增加10%	212,466	147,080

14 投資物業(續)

(e) 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租戶出租多間辦公室及貨倉，按月收取租金。租賃期主要介乎1年至5年不等，絕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場租金續訂。年內概無確認任何或然租金(二零二二年：無)。

租賃投資物業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75,991	66,4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994	91,706
五年之後	-	10,472
	141,985	168,674

15 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為數159,0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6,28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銀行透支作抵押(附註36)。

此附註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提供資料。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75,887	697,708
設備	43,323	37,103
樓宇	1,813,989	2,065,114
汽車	10,778	421,348
	2,543,977	3,221,273
租賃負債		
流動	927,103	1,196,141
非流動	1,100,566	1,453,234
	2,027,669	2,649,375

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為1,403,2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78,293,000港元)，金額中40,384,000港元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年內，從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金額為86,0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22,000港元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15 租賃 (續)

(II)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合併收益表所顯示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559	12,252
設備		20,550	10,912
樓宇		1,077,460	1,052,442
汽車		133,047	189,620
	(附註a)	1,245,616	1,265,226
利息支出 (計入融資成本)	(附註b)	96,744	93,613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計入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附註7)	(附註c)	567,270	597,786

於二零二三年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876,9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79,184,000港元)

附註：

- (a) 使用權資產折舊1,245,6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65,226,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989,4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1,26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256,1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3,966,000港元)。
- (b)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96,7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3,613,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82,9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963,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13,7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650,000港元)。
- (c)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567,2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7,786,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463,9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4,179,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103,3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607,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用不同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設備、樓宇及汽車。租約一般就1個月至53年的固定期間訂立。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土地以外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貨倉及物流 中心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貨倉 操作設備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07,260	1,875,694	771,901	710,048	2,409,610	1,905,640	366,846	11,046,999
添置，按成本	23,637	33,041	-	126,493	153,418	204,185	220,417	761,1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72,279	-	-	-	1,638	666	-	74,583
出售	(4,450)	(8,434)	-	(49,723)	(124,852)	(95,699)	-	(283,1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c))	(4,806)	-	-	(12,336)	(9,810)	(112,897)	-	(139,84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	-	-	-	(341,799)	(1,013,301)	-	(1,355,100)
轉撥/重新分類	167,737	-	-	-	-	-	(454,920)	(287,183)
匯兌調整	(60,139)	13,205	25,265	(7,857)	21,835	(54,088)	(8,324)	(70,1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1,518	1,913,506	797,166	766,625	2,110,040	834,506	124,019	9,747,380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4,324	251,470	202,414	290,971	697,929	1,200,479	-	3,177,587
本年度開支	86,015	41,632	14,933	109,244	274,673	238,327	-	764,824
出售	-	(5,720)	-	(35,079)	(78,862)	(80,439)	-	(200,1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c))	(891)	-	-	(7,682)	(2,923)	(65,643)	-	(77,13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	-	-	-	(222,159)	(652,876)	-	(875,035)
匯兌調整	(20,525)	4,525	1,561	(586)	20,931	(35,465)	-	(29,5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923	291,907	218,908	356,868	689,589	604,383	-	2,760,5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595	1,621,599	578,258	409,757	1,420,451	230,123	124,019	6,986,802

附註：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764,824,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559,126,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205,698,000港元。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貨倉及物流 中心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貨倉 操作設備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06,878	1,861,886	802,126	633,759	2,138,609	1,888,727	352,654	10,384,639
添置，按成本	313,186	20,438	-	143,670	595,879	238,444	301,230	1,612,847
收購附屬公司	-	-	-	3,788	78	3,671	-	7,537
出售	-	(15)	-	(48,267)	(213,090)	(109,700)	-	(371,072)
轉撥／重新分類	173,992	73,538	-	7,084	14,123	(4,552)	(265,707)	(1,522)
匯兌調整	(186,796)	(80,153)	(30,225)	(29,986)	(125,989)	(110,950)	(21,331)	(585,4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7,260	1,875,694	771,901	710,048	2,409,610	1,905,640	366,846	11,046,999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6,096	225,596	195,057	241,147	623,615	1,086,900	-	2,858,411
本年度開支	80,560	42,115	14,552	103,465	286,474	259,698	-	786,864
出售	-	(15)	-	(32,132)	(148,993)	(79,835)	-	(260,975)
轉撥／重新分類	-	227	-	(898)	697	(26)	-	-
匯兌調整	(32,332)	(16,453)	(7,195)	(20,611)	(63,864)	(66,258)	-	(206,7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324	251,470	202,414	290,971	697,929	1,200,479	-	3,177,5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936	1,624,224	569,487	419,077	1,711,681	705,161	366,846	7,869,412

附註：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786,864,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566,087,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220,777,000港元。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列賬面淨值總額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貨倉及物流中心以及港口設施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銀行透支作抵押（附註36）：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18,771	119,874
貨倉及物流中心	255,358	199,711
港口設施	215,974	224,206
	590,103	543,791

- (b)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港口設施位於香港境外。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指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b)）	1,681,808	1,633,3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d)）	-	9,457
流動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d)）	9,431	-
	1,691,239	1,642,761

17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續）

(a)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¹⁾	中國	經營港口	95,300,000美元	25%	25%
Giao Hang Tiet Kiem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快遞業務	12,900,000,000越南盾	42%	42%
PT. Puninar Saranaraya	印尼	物流業務	783,625,580,000印尼盾	40%	40%

(1) 中外合資企業

17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續）

- (b)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其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總資產之總額	2,201,256	2,155,147
應佔總負債之總額	519,448	521,843
應佔總收入之總額	1,139,305	1,265,705
應佔除稅後純利之總額（附註）	195,371	166,894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195,1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6,894,000港元）包括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195,3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6,894,000港元）及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2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c) 除為數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15,000港元）之款項按年利率5%（二零二二年：2.5%至4.07%）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免息。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且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並非預期）在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取。

-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087	4,669
其他貨幣	344	4,788
	9,431	9,457

- (e)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8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260,270	554,962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201,000	-
	461,270	554,962

19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erry Express Services (Asia) Pte. Ltd. (「KESA」) 與 PT Nusa Prima Express (「NPE」) 訂立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協議，據此，KESA已認購NPE所發行本金額為9,826,950,000印尼盧比(約5,8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38,000港元)(「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i)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或(ii)年利率5%中的較低者。KESA可隨時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轉換為NPE已發行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完成後，KESA將於NP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5%權益。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10,790	482,03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直接經營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019,5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1,023,000港元)。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389	38,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2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91,000港元)在合併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內記錄(附註(a))。

附註(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為2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91,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2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91,000港元)。

22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8,904,379	10,556,08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336,178)	(357,895)
應收賬項－淨額	8,568,201	10,198,194
預付款項（附註(d)）	793,562	971,481
訂金（附註(e)）	586,447	669,559
其他（附註(f)）	1,972,493	1,567,675
	11,920,703	13,406,909

附註：

(a) 本集團視乎市場及業務要求而就不同業務營運設有各項信貸政策。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5,242,078	5,922,246
一個月至三個月	2,455,724	3,219,285
超過三個月	870,399	1,056,663
	8,568,201	10,198,194

因本集團之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中對所有應收賬項採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撥備。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照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組，並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1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7,895,000港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7,895	343,83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g)	103,821	138,790
撥回撥備	(26,728)	(31,793)
出售附屬公司	(3,422)	-
年內列為無法收回而撤銷之應收款項	(92,358)	(83,36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5,474)	-
匯兌調整	2,444	(9,576)
於年末	336,178	357,895

(d) 該等結存主要包括預付租金及貨運及運輸成本。

(e) 該等結存主要包括租賃訂金及供應商訂金。

(f) 結餘主要包括合約資產1,041,0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45,362,000港元）。該等資產按預期可收回金額列賬。概無就合約資產減值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尚未開具發票之已交付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對於類似的客戶群，合約資產與應收賬項的虧損模式並無明顯差異。本集團參考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來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撥備率會作調整，以反映可能會影響收回合約資產賬面值的合約資產的特定資料。

(g)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03,8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8,79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100,5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6,693,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3,2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97,000港元）。

(h)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331,554	3,367,441
港幣	1,827,832	308,475
泰銖	286,861	776,499
美元	2,337,096	5,340,333
歐元	1,481,812	1,359,428
英鎊	69,251	109,281
印度盧比	400,485	358,131
馬幣	83,423	192,044
阿聯迪拉姆	195,075	154,276
澳元	104,769	221,563
越南盾	11,262	352,686
其他貨幣	791,283	866,752
	11,920,703	13,406,909

(i) 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該等結存之公允價值相若。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及撥回撥備已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直接經營費用項下。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會在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

於報告日期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

23 與集團公司之結存

與集團公司之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主要以港元計值。

集團公司之應收款項的收回受到密切監察，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由於具有低違約風險且對手方具雄厚實力以於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減值撥備僅限於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且估計屬微不足道。

附註：

- (a) 概無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二零二二年：6,600,000港元）。該項結存以美元計值。
- (b)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存為與順豐控股旗下公司之結存，而與關連公司之結存為與KGL及嘉里建設旗下公司之結存。

24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a)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12,8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83,000港元）之銀行結存為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存款。

(b)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6,302,247	8,913,950
短期銀行存款	219,191	326,4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21,438	9,240,365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下述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21,438	9,240,365
有抵押銀行透支	-	(20,187)
無抵押銀行透支	(62,535)	(63,614)
	6,458,903	9,156,564

24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值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12,140	2,585,423
港元	984,290	955,443
美元	1,618,242	3,023,871
英鎊	160,261	284,401
越南盾	60,836	48,785
新加坡元	85,360	86,323
泰銖	359,411	1,220,582
其他貨幣	778,363	951,736
	6,458,903	9,156,564

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其兌換人民幣為外幣之行為受限於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25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310,572	4,531,800
應計項目(附註(c))	3,120,434	3,882,202
客戶訂金	256,677	198,743
業務合併之應付代價	122,106	1,141,119
合約負債(附註(d))	174,043	221,685
其他(附註(d))	425,709	743,618
	8,409,541	10,719,167
減：業務合併之應付代價之 非流動部分	-	(24,096)
	8,409,541	10,695,071

25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續）

(a)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2,864,692	2,763,461
一個月至三個月	810,182	904,035
超過三個月	635,698	864,304
	4,310,572	4,531,800

(b)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的賬面值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67,269	2,765,021
港元	1,508,220	1,268,337
美元	1,442,922	3,183,223
歐元	909,756	1,255,809
英鎊	85,701	193,071
泰銖	295,575	772,111
印度盧比	159,802	185,546
馬幣	59,774	122,776
其他貨幣	380,522	973,273
	8,409,541	10,719,167

(c) 該等結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福利支出及貨運及運輸成本。

(d) 該等結存主要包括預收運費及應付增值稅。

26 股本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807,429,34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1,807,424,84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903,715	903,712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07,424,842	903,712	1,807,309,842	903,655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4,500	3	115,000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7,429,342	903,715	1,807,424,842	903,712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8,861,437)	(76,4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5,141,471	48,8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9,966)	(27,63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通過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回而購回本公司8,861,437股普通股，其中5,141,471股股份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3,719,966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

27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企業擴展 及一般 儲備基金 (附註(b))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收購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2,934	761	-	7,586	123,975	(1,243,771)	(3,511,061)	(27,781)	17,271,749	686,821	13,451,213
年度溢利	-	-	-	-	-	-	-	-	791,165	-	791,165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精算虧損	-	-	-	-	-	-	-	-	5,853	-	5,853
– 遞延所得稅	-	-	-	-	-	-	-	-	(1,170)	-	(1,170)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	(686,821)	(686,823)
已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	(162,669)	-	(162,669)
二零二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234,966)	234,966	-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	-	-	-	-	(102,783)	-	-	-	-	(102,783)
待從租賃土地以及倉庫及物流中心轉撥至 投資物業後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	258,495	-	-	-	-	-	-	-	-	-	258,495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0,515)	-	-	(10,515)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	(6)	-	-	-	-	-	-	-	-	(6)
已失效之購股權	-	(755)	-	-	-	-	-	-	755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	69,160	-	-	-	-	-	-	-	69,1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48,860)	-	-	-	-	-	-	-	(48,860)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權益之 所有權變動	-	-	-	-	-	-	(1,701,075)	-	-	-	(1,701,075)
轉撥自/(至)保留溢利	-	-	-	-	33,975	-	55,498	-	(89,47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429	-	20,300	7,586	157,950	(1,346,554)	(5,156,638)	(38,296)	17,581,242	234,966	11,861,985

27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續）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企業擴展 及一般 儲備基金 (附註(b))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收購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2,934	898	7,586	99,376	(138,057)	150,049	(1,762)	14,907,229	903,655	16,071,908
年度溢利	-	-	-	-	-	-	-	3,579,191	-	3,579,191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精算虧損	-	-	-	-	-	-	-	3,575	-	3,575
— 遞延所得稅	-	-	-	-	-	-	-	(715)	-	(715)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32)	(903,655)	(903,687)
已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506,079)	-	(506,079)
二零二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686,821)	686,821	-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	-	-	-	(1,105,714)	-	-	-	-	(1,105,714)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6,019)	-	-	(26,019)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	(137)	-	-	-	-	-	-	-	(137)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 權益之所有權變動	-	-	-	-	-	(3,661,110)	-	-	-	(3,661,110)
轉撥自／(至) 保留溢利	-	-	-	24,599	-	-	-	(24,59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34	761	7,586	123,975	(1,243,771)	(3,511,061)	(27,781)	17,271,749	686,821	13,451,213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因本集團為籌備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所產生，再因應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超額或虧絀予以調整。
- (b) 企業擴展及一般儲備基金乃於中國內地成立及運作之附屬公司所設立之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在獲得批准後，企業擴展儲備基金可用於增資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虧損及增資。
- (c) 收購儲備因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不導致本集團之控制權發生變動）而產生，亦即非控制性權益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作出之調整數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28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除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862,000港元之結餘預期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外，來自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78,723	62,816
其他貨幣	192,118	153,190
	270,841	216,006

29 銀行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本期		
— 無抵押	5,230,744	6,485,426
— 有抵押(附註36)	4,712	101,021
	5,235,456	6,586,447
本期		
— 無抵押	3,195,994	2,111,300
— 有抵押(附註36)	66,681	115,102
	3,262,675	2,226,402
銀行貸款總額	8,498,131	8,812,849

(a) 銀行貸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62,675	2,226,402
一至兩年	1,971,477	2,770,797
三至五年	3,181,425	3,731,710
須於五年內償還	8,415,577	8,728,909
五年之後	82,554	83,940
	8,498,131	8,812,849

29 銀行貸款 (續)

(b)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港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7.11%	4.84%	4.85%	3.88%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港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泰銖
銀行貸款	1.68%	3.64%	4.60%	4.37%	1.71%

(c)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6,447,451	6,059,448
美元	382,807	757,886
泰銖	-	8,647
新加坡元	304,306	355,458
人民幣	1,142,487	1,336,180
其他貨幣	221,080	295,230
	8,498,131	8,812,849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擬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381,120)	(463,169)
遞延稅項負債		
— 擬於十二個月後償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693,397	614,209
— 擬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38,337	-
	731,734	614,209
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	350,614	151,040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賬項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1,040	250,128
收購附屬公司	7,940	(87,05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c))	(267)	-
遞延稅項於損益 (抵免) / 支銷 (附註)	(220,544)	39,588
遞延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支銷	88,193	1,374
待股息分派後轉撥至當期稅項負債	(44,464)	(45,035)
匯兌調整	10,611	(7,96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358,105	-
於年末	350,614	151,040

附註：遞延稅項抵免220,54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遞延稅項支銷39,588,000港元)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49,72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遞延稅項支銷214,591,000港元)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170,82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遞延稅項抵免175,003,000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606,43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574,544,000港元) 及272,56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零港元)。該等稅項虧損概無屆滿日期，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虧損分別317,80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378,771,000港元) 及272,56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除外，其可結轉最長十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共計約186,60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77,347,000港元)，乃因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相關臨時差異之時間以及該臨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30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退休金債務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應計項目、 撥備及來自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以及其他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已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286)	84,529	11,974	(7,025)	153,484	(79,326)	94,778	250,128
遞延稅項於損益支銷/(抵免)	(1,406)	107,600	2,832	(3,209)	2,273	(158,640)	90,138	39,588
遞延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抵免	1,374	-	-	-	-	-	-	1,374
收購附屬公司	-	(87,055)	-	-	-	-	-	(87,055)
匯兌調整	(242)	20,704	(460)	269	(18,196)	(6,439)	(3,596)	(7,960)
待股息分派後轉撥至當期稅項負債	-	-	-	-	-	-	(45,035)	(45,0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0)	125,778	14,346	(9,965)	137,561	(244,405)	136,285	151,04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60)	125,778	14,346	(9,965)	137,561	(244,405)	136,285	151,040
遞延稅項於損益支銷/(抵免)	4,594	(42,528)	112,376	(117,671)	2,384	(192,597)	12,898	(220,544)
遞延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支銷	2,028	-	-	-	86,165	-	-	88,193
收購附屬公司	-	7,940	-	-	-	-	-	7,940
出售附屬公司	-	(356)	-	-	41	48	-	(267)
匯兌調整	(243)	28,680	(130)	168	(2,390)	(7,026)	(8,448)	10,611
待股息分派後轉撥至當期稅項負債	-	-	-	-	-	-	(44,464)	(44,46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843)	7,588	-	-	-	351,360	-	358,1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4)	127,102	126,592	(127,468)	223,761	(92,620)	96,271	350,614

30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12所允許，先前將本集團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遞延所得稅披露附註中按淨額基準分別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2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12之修訂」)後，本集團將其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按總額基準單獨呈列。因此，遞延稅項披露附註已重新呈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2之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概無其他影響。

31 退休福利

本集團運作多個退休計劃。此等計劃透過付款予獨立信託管理基金融資。年內，本集團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受益兩種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之公司已正式為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香港僱員登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一集成信託計劃，以信託形式管理及受香港法律管限。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之資產分開。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由僱主按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強積金條例)之5%供款，就每名僱員而言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強積金供

款」)。僱員之有關收入如為每月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6,500港元)或以上，亦須對強積金計劃作相應數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核准受託人，便會完全及即時歸轉僱員，作為累算權益。累算權益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或利潤(計及該等投資所涉及之任何損失)，亦同樣即時歸轉僱員。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亦為嘉里貿易有限公司一公積金計劃(「公積金」)之參與公司。此公積金為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之界定供款計劃。公積金乃為參與公積金各公司聘用之若干受薪人士(「公積金成員」)而設。公積金之資產由公積金之受託人管理。若「基本公積金供款」(即公積金成員每月基本薪金的10%，最高為每月每名公積金成員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港元))高於強積金供款，參與公積金之公司將按基本公積金供款減去強積金供款之數額向公積金供款作出供款。公積金成員於離職時服務滿10年或以上，或於服務任何年數後而屆退休年齡，或由於健康問題而退休，均有權享有僱主之全部公積金供款連同投資收益；服務期滿2年惟不足10年者，則分別有權按比例領取僱主之20%至90%公積金供款連同投資收益。參與公積金之公司可動用根據公積金條款而沒收離職僱員之未歸轉利益，以減低日後之供款。年內，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僱主之供款(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31 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供款計劃 (續)

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有關政府部門規定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須根據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及／或法例規定設立之計劃按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b) 界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於泰國運作界定受益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Mercer (Thailand) Limited及Actuarial Business Solutions Consulting Co., Ltd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按當地法規所允許，界定受益計劃並非受資助。因此，計劃資產並無市場價值。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7,642	9,312
利息成本淨額	1,404	991
合計 (計入員工成本)	9,046	10,303

金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入賬淨額18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費用淨額：2,492,000港元) (附註12)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9,22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7,81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費用中有8,41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217,000港元) 計入直接經營費用，及63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9,086,000港元) 計入行政費用。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已供款責任之現值	(20,259)	(52,110)
總退休金負債	(20,259)	(52,11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已供款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110	50,028
當期服務成本	7,642	9,312
利息成本	1,404	991
重新計量	(10,141)	(6,869)
已付福利	(1,890)	(2,545)
匯兌調整	362	1,19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 資產相關之負債	(29,228)	-
於年末	20,259	52,110

31 退休福利 (續)

(b) 界定受益計劃 (續)

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應用於退休金債務之折現率	3.00%-4.00%	1.91%-3.20%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0%	3.00%-4.00%

對敏感性分析結果應用加權主要假設後的界定受益負債 (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的界定受益負債) 數額如下：

	不利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用於退休金債務之折現率 減少0.5%	17,429	54,864
未來薪酬增加0.5%	17,529	54,865

	有利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用於退休金債務之折現率 增加0.5%	15,665	49,566
未來薪酬減少0.5%	15,775	49,58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之預期僱主供款為零。

32 永續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Natixis及順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順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永續可換股證券，分派率為每年3.30厘，每半年應進行一次分派(「可換股證券」)；(ii) Natixis有條件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順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可換股證券；及(iii)順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及遵照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按100%本金金額認購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可換股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公司可自行選擇進行贖回。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已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交易成本，發行永續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4,101,000港元。

根據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並假設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將可轉換為41,489,361股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轉換股份」)。

該等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於權益列賬。

年內，已支付分派12,8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07,307	5,075,84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95,117)	(166,894)
利息收入	(71,539)	(72,791)
融資費用	595,854	392,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55	5,19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0,499)	(9,31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429,9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230)	(21,3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415)	(9,28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3,821	138,790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728)	(31,793)
無形資產攤銷	168,848	156,6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10,440	2,052,090
結算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之虧損淨額	-	14,148
償付應付代價之收益	(5,093)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13,781)	(55,820)
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69,1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11,283	7,038,522
存貨、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減少	1,197,411	5,140,984
流動負債(不包括稅項、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減少	(879,196)	(4,307,961)
退休金負債淨額變動	9,046	10,303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838,544	7,881,848

(b) 收購附屬公司(被視為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3,723)	(1,150,598)
就上一年度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	(896,803)	(123,906)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6,396	142,78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044,130)	(1,131,724)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商譽（附註13）	15,607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62,710	-
使用權資產	22,786	-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37,306	-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355,129)	-
銀行貸款	(20,654)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267)	-
租賃負債	(22,280)	-
非控制性權益	4,436	-
其他資產	22,259	-
出售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66,774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858	-
出售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187,632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240,924	-
減：出售的資產淨值	(187,632)	-
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35,062)	-
	18,230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16,950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858)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96,092	-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出現變動。

該等交易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現金代價淨額	(1,845,318)
就上一年度交易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 現金代價淨額	131,026
總代價	(1,714,292)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淨額	13,217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因於附屬公司之 所有權權益變動而導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	(1,701,075)

(e)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為數287,183,000港元的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為數86,06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從物業、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二零二二年：無）。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f) 融資業務所產生債務之對賬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來自非控制性 權益之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10,510)	(3,761,861)	(233,297)	(9,905,668)
現金流量淨額	(3,034,528)	1,381,398	(4,953)	(1,658,083)
匯兌調整	132,189	112,139	889	245,217
出售附屬公司	-	-	21,355	21,3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93,613)	-	(93,613)
租賃取消	-	788,595	-	788,595
因訂立新合約導致之租賃負債增加	-	(1,076,033)	-	(1,076,0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812,849)	(2,649,375)	(216,006)	(11,678,23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12,849)	(2,649,375)	(216,006)	(11,678,230)
現金流量淨額	232,743	1,309,722	(25,777)	1,516,688
匯兌調整	(2,895)	15,255	(29,058)	(16,6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233)	-	-	(13,233)
出售附屬公司	20,654	22,280	-	42,9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96,744)	-	(96,744)
租賃取消	-	215,618	-	215,618
因訂立新合約導致之租賃負債增加	-	(1,350,600)	-	(1,350,6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77,449	506,175	-	583,6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98,131)	(2,027,669)	(270,841)	(10,796,641)

34 業務合併

年內，本集團收購兩間綜合物流公司的控制性股權，該等公司分別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

收購交易之總代價如下：

	千港元
年內已付代價	153,723

於各收購日期確認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數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74,583
使用權資產	40,38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56,969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96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50,449)
銀行貸款	(13,233)
其他負債淨額	(7,67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不包括無形資產)	106,977
無形資產(附註13)	12
商譽(附註13)	98,929
非控制性權益	(52,195)
總計	153,723

自各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收購業務為本公司股東貢獻收入72,739,000港元及純利2,316,000港元。

35 承擔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84,661	2,053,791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rry Freight Services (China) Limited（作為「買方」）與Summer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嘉峰國際協議」）。根據嘉峰國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嘉峰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嘉峰國際」，本公司間接擁有61%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餘下39%權益。嘉峰國際18%額外權益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完成。餘下21%權益（「餘下股份」）的交割須待嘉峰國際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前尚未達成的條件（「該條件」）於有關餘下股份的代價支付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前，買方及賣方均有權（但無責任）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再繼續進行餘下股份的交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已完成收購餘下21%權益。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5,036	21,430

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5。

- (c) 本集團就租賃投資物業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附註14(e)披露。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銀行貸款）為8,575,5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12,849,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之總額為71,3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6,123,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總額62,535,000港元為無抵押（二零二二年：銀行透支總額83,801,000港元中20,187,000港元為有抵押）。就本集團可動用之有抵押銀行信貸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總額為871,3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6,875,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倉庫及物流中心以及港口設施之法定抵押（附註14、15及16）；
- (ii) 轉讓若干物業之保險所得款項；及
- (iii) 受限制及有抵押存款之若干結存。

37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

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被嘉里建設轉押予本集團。

嘉里建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嘉里建設董事可酌情向行政人員、主要僱員以及可能為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嘉里建設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之價格。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九日終止。自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嘉里物流聯網購股權計劃

(a) 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嘉里物流聯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嘉里物流聯網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行政人員、主要僱員以及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使嘉里物流聯網得以吸引及挽留資深及幹練人士及獎勵他們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根據全球發售嘉里物流聯網股份之發售價。

根據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0.2港元	638,200	10.2港元	753,200
年內已行使(附註(i))	10.2港元	(4,500)	10.2港元	(115,000)
年內已失效(附註(ii))	10.2港元	(633,7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ii))	10.2港元	-	10.2港元	638,200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時之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11.14港元(二零二二年：17.68港元)，而收到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9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3,000港元)。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因調整而授出或已註銷(二零二二年：無)。

37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續)

嘉里物流聯網購股權計劃 (續)

(a) 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i) 已行使購股權詳情：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0.2	4,500	115,000

(ii) 已失效購股權詳情：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0.2	633,700	-

(iii) 於報告期末之購股權期限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9/12/2013-01/12/2023	10.2	-	255,000
02/12/2014-01/12/2023	10.2	-	383,200
		-	638,200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19港元。該估值乃根據以下數據及假設採用二項式估價法計得：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8.16港元
行使價：10.2港元
預期浮動率ⁱ：每年30%
購股權年限：10年
平均無風險利率ⁱⁱ：每年2.11%
預計股息率：每年3.35%

附註：

- I 根據歷史股價變動情況釐定。
- II 相等於香港政府債券於行使期之收益率。

該估值亦已考慮每年10%之假定僱員離職比率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達到行使價180%時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假設。

購股權價值隨部分主觀假設之不同價值而有所變化。就此採納之該等不定因素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估計。

(b) 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其將自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

根據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行政人員、主要僱員以及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使本公司得以吸引及挽留資深及幹練人士及獎勵他們作出之貢獻。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及通知，及可於授出日期後開始但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普通股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7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續)

嘉里物流聯網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仍未歸屬	1,869,355	1,893,394
已授出	6,862,855	1,510,254
已歸屬	(5,141,471)	(1,534,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	3,590,739	1,869,35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6,862,855股股份及5,141,471股股份分別授出及歸屬予合資格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719,966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年內，就所授出獎勵股份的支出69,160,000港元已於合併收益表支銷。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298,670	4,319,898
直接經營費用	(3,932,207)	(4,742,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14	7,956
行政費用	(372,188)	(429,311)
融資費用	(19,134)	(22,4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	-
除稅前虧損	(1,017,599)	(866,477)
稅項	162,697	168,939
除稅後虧損	(854,902)	(697,538)
出售KEX業務之收益	18,23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36,672)	(697,538)
換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異	34,946	(55,9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其他綜合收益	4,372	2,971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列作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負債。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持作分配分類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ii) 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0,065	租賃負債	506,175
使用權資產	559,050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853,137
聯營公司	3,8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25
非流動資產	47,921	稅項	4,104
遞延稅項	358,105	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70,734
存貨	11,989	長期銀行貸款	6,7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40,985	退休福利債務	29,228
可收回稅項	6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20	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471,6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6,061		
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2,070,685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0,308)	(278,576)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74,448	794,51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8,987)	(405,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	(34,847)	110,9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45	(17,113)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902)	93,794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23及28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出售／（購入）服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Group Limited之聯營公司 及順豐控股之附屬公司		
貨倉管理費收入	28,856	31,962
租金收入	11,497	15,294
物流服務收入	218,015	124,558
貨運服務收入	110,937	218,423
銷售總代理收入	155,466	107,671
地勤服務收入	4,857	-
貨運成本	(850,286)	(886,871)
物流成本	(110,868)	(45,008)
租金費用	(249,601)	(285,446)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議定之條款進行。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董事會成員及向董事會報告之八名（二零二二年：九名）高級行政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不包括購股權福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81,049	123,902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775,280	1,781,0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1,627	6,5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67,325	16,106,9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1,217	373,152
	16,000,169	16,486,625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139,806	120,0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10,776	7,079,577
	6,050,582	7,199,602
資產減負債	11,724,867	11,068,053
權益		
股本	903,715	903,712
股份溢價	4,074,218	4,074,169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27,639)	-
保留溢利	5,980,172	6,089,411
購股權儲備	-	761
股份獎勵儲備	20,300	-
永續可換股證券	774,101	-
總權益	11,724,867	11,068,05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張炳銓

董事
鄭志偉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永續可換股 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03,655	4,072,917	-	5,471,853	898	-	-	10,449,323
年度溢利	-	-	-	2,027,324	-	-	-	2,027,324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903,687)	-	-	-	(903,687)
已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506,079)	-	-	-	(506,079)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57	1,252	-	-	(137)	-	-	1,1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712	4,074,169	-	6,089,411	761	-	-	11,068,05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03,712	4,074,169	-	6,089,411	761	-	-	11,068,053
年度溢利	-	-	-	739,498	-	-	12,870	752,368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686,823)	-	-	-	(686,823)
已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162,669)	-	-	-	(162,669)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3	49	-	-	(6)	-	-	46
失效之購股權	-	-	-	755	(755)	-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	-	-	-	69,160	-	69,160
發行永續可換股證券	-	-	-	-	-	-	774,101	774,101
就永續資本證券支付分派	-	-	-	-	-	-	(12,870)	(12,87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76,499)	-	-	-	-	(76,4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48,860	-	-	(48,86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715	4,074,218	(27,639)	5,980,172	-	20,300	774,101	11,724,867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式為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間接持有的907,200,000股KETH股份（佔全部已發行KETH股份約52.1%），須待就分派產生的收購要約責任獲得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泰國證交會」）的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就分派產生的收購要約責任獲得泰國證交會之豁免，分派條件已獲達成且分派已成為無條件。分派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KETH股份，且KETH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42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⁷⁾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2) APEX Maritime Co. (LAX), Inc.	美國	貨運	100,000美元 ⁽⁹⁾	100%	100%
(12) APEX Maritime Co., Inc.	美國	貨運	238,203美元 ⁽⁹⁾	100%	100%
(1)(12) ASAV Logistics Services Inc.	土耳其	貨運	3,000,000土耳其里拉	100%	100%
(1)(3)(12) 北京嘉里物流有限公司 (Beijing Kerry Logistics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12,000,000美元	100%	100%
(1)(4)(12) 北京騰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Beijing Tengchang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ervice Co., Lt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51%
(1)(3)(12) 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 (Chengdu Kerry Shudu Logistics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安寧國際裝運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業務	5,000,000港元	100%	100%
(1)(3)(12) 北京中創環球物流保稅有限公司 (CV Global Logistics (Beijing)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2) E.A.E. Freight & Forwar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陸運	500,000馬幣	100%	100%
(12) F.D.I Co., Ltd	越南	貨運	20,000,000,000越南盾	70%	70%
(12) Globalink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Worldwide LLP	哈薩克斯坦	貨運	391,027,000哈薩克堅戈	51%	51%
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10港元	100%	100%
(1)(4)(12) 嘉會物流(張家港)有限公司 (Jia Hui Logistics (Zhangjiagang)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35,000,000美元	68%	68%
(1)(3)(12) 嘉暢(珠海)物流有限公司 (Jiachang (Zhuhai)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121,500,000元	100%	100%
(1)(4)(12) 捷時特物流有限公司 (JST Logistic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	鐵路物流	人民幣55,016,130元	50%	50%
K.A.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貨運	1港元	100%	100%
(1)(2)(12) 深圳市東盟物流有限公司 (KART (China) Co., Ltd)	中國	陸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12) KART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陸運	80,000,000泰銖	100%	100%
(12) KART (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陸運	4,622,000,000越南盾	100%	100%
KAS (Germany) GmbH	德國	貨運	25,000歐元	100%	100%
嘉里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文件儲存	2港元	100%	100%
嘉里咖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務	100,000港元	100%	100%
(1)(4)(12) 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Kerry Cold Chain Solution Ltd.)	中國	冷鏈解決方案物流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51%

42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⁷⁾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嘉里冷庫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貨倉營運商	20港元	100%	100%
嘉里配送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運輸及配送服務	500,000港元	100%	100%
嘉里配送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運輸及配送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⁴⁾⁽¹²⁾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270,000,000元	70%	70%
嘉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業務	10,000港元	60%	60%
嘉里快遞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快遞服務及物流	5,000,000港元	60%	60%
⁽¹⁾⁽¹⁴⁾⁽¹⁶⁾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快遞業務	871,288,500泰銖	52.06%	52.06%
⁽¹²⁾ Kerry Far East Logistics (Bangladesh) Limited	孟加拉國	貨運	10,000,000孟加拉塔卡	70%	70%
⁽¹⁾⁽³⁾⁽¹²⁾ 嘉里福保倉儲 (深圳) 有限公司 (Kerry FFTZ Warehouse (Shenzhen)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70,000,000港元	100%	100%
嘉里貨運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貨運	2,760,000港元	100%	100%
⁽¹⁾ Kerry Freight (Korea) Inc.	南韓	貨運	500,000,000韓元 ⁽⁹⁾	100%	100%
⁽¹⁾⁽³⁾⁽¹²⁾ 前海嘉里貨運 (深圳) 有限公司 (Kerry Freight (Shenzhen Qianhai) Limite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Kerry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貨運	500,000新加坡元	75%	75%
⁽¹²⁾ Kerry Freight (USA) Incorporated	美國	貨運	1,000,000美元	100%	100%
⁽¹²⁾ Kerry Freight Myanmar Limited	緬甸	貨運	100,000美元	100%	100%
⁽¹⁾⁽³⁾ 嘉里航空代理 (深圳) 有限公司 (Kerry General Sales Agent (Shenzhen) Co., Lt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0%
⁽¹⁾⁽³⁾⁽¹²⁾ 嘉里化工物流 (滄州) 有限公司 (Kerry IMS Chemical Logistics (Cangzhou)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化工物流 (張家港) 有限公司 (Kerry IMS Chemical Logistics (Zhangjiagang)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化工儲運 (上海) 有限公司 (Kerry IMS Chemical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Shanghai)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⁵⁾⁽⁶⁾⁽¹²⁾ Kerry Indev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物流業務	15,357,400印度盧比	50%	50%
⁽¹²⁾ Kerry Integrated Logistics (Viet Nam) Co., Ltd	越南	物流業務	7,900,000美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藍海 (天津) 物流有限公司 (Kerry Lanhai (Tianjin) Logistics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42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⁷⁾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¹⁾⁽¹²⁾ Kerry Logistics (Bangna) Limited	泰國	物流業務	500,000,000泰銖	100%	100%
⁽¹²⁾ Kerry Logistics (Cambodia) Pte. Ltd.	柬埔寨	貨運	96,960,000柬埔寨瑞爾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Canada) Inc.	加拿大	貨運	240美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	投資控股	236,534,362美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Germany) GmbH	德國	貨運	50,000歐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物流(廣州)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Guangzhou)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35,000,000美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物流(海南)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Hainan)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18,000,000美元	100%	100%
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業務	10,000,000港元	100%	100%
⁽¹⁾⁽¹²⁾ Kerry Logistics (Japan) Limited	日本	貨運	100,000,000日圓	100%	100%
⁽¹⁾⁽³⁾⁽¹²⁾ 嘉里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Kunshan)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128,000,000港元	100%	100%
⁽¹²⁾ 嘉里物流(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物流業務	100,000澳門元	51%	51%
⁽¹²⁾ Kerry Logistics (Netherlands) B.V. (前稱 Kerry Adco Logistics B.V.)	荷蘭	貨運	227,000歐元	100%	100%
⁽¹²⁾ Kerry Logistics (Oceania) Limited	新西蘭	貨運	250,000新西蘭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Oceania) Pty. Ltd.	澳洲	貨運	1,000,000澳元	100%	100%
⁽¹²⁾ Kerry Logistics (Phils.), Inc.	菲律賓	貨運	16,000,000菲律賓比索	51%	51%
⁽¹²⁾ Kerry Logistics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貨運	100,000南非蘭特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Spain), S.A.U.	西班牙	貨運	120,202歐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Sweden) AB	瑞典	貨運	500,000瑞典克朗	100%	100%
⁽¹⁾⁽¹²⁾ Kerry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物流業務	160,000,000泰銖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UK) Limited	英國	貨運	20,000英鎊	100%	100%
⁽³⁾⁽¹²⁾ 嘉里物流(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125,000,000港元	100%	100%
⁽³⁾⁽¹²⁾ 嘉里物流(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78,000,000元	100%	100%
⁽³⁾⁽¹²⁾ 嘉里物流(鄭州)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物流安徽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Anhui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26,000,000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Arabia Company Limited	沙特阿拉伯	貨運	1,000,000沙地亞爾	100%	100%
⁽¹²⁾ Kerry Logistics Bahrain WLL	巴林	貨運	80,000巴林丁那	100%	100%

42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⁷⁾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¹²⁾ Kerry Logistics Centre (Tampines) Pte. Ltd.	新加坡	物流業務	1,02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Cold Chain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物流業務	1,000,000澳元	73.5%	73.5%
Kerry Logistics Do Brasil – Transportes Internacionais Ltda	巴西	貨運	24,135,672巴西雷亞爾	100%	100%
⁽⁶⁾ 嘉里物流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解決方案工程 及顧問服務	5,000,000港元	41%	41%
⁽⁵⁾⁽¹²⁾ Kerry Logistic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貨運	30,000,000斯里蘭卡盧比	51%	51%
⁽¹²⁾ Kerry Logistics Management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服務	234,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物流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供應鏈解決方案	2,000,000美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貨運	150,000墨西哥比索 ⁽¹⁰⁾ 100,000墨西哥比索 ⁽¹¹⁾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Middle East AUH L.L.C.	阿聯酋	貨運	500,000阿聯迪拉姆	75%	75%
⁽¹²⁾ Kerry Logistics Middle East L.L.C.	阿聯酋	貨運	300,000阿聯迪拉姆	75%	75%
Kerry Logistics Peru S.A.C.	秘魯	貨運	903,320秘魯新索爾	100%	100%
嘉里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	醫藥物流業務	10,000港元	82%	82%
Kerry PC3 Limited	香港	物流業務	1港元	100%	100%
嘉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醫藥物流業務	500,000港元	82%	82%
⁽¹²⁾ Kerry Project Logistics (Italia) S.p.A	意大利	項目貨物貨運代理	3,000,000歐元	100%	100%
⁽¹²⁾ Kerry Project Logistics (Kazakhstan) LLP	哈薩克斯坦	項目貨物貨運代理	88,800,000哈薩克堅戈	100%	100%
⁽¹⁾⁽¹²⁾ Kerry Project Logistics (Turkmenistan) ES	土庫曼斯坦	項目貨物貨運代理	80,000土庫曼斯坦馬納特	100%	100%
⁽¹²⁾ Kerry Project Logistics Middle East LLC	阿聯酋	項目貨物貨運代理	500,000阿聯迪拉姆	100%	100%
⁽¹⁾ Kerry Siam Seaport Limited	泰國	經營海港碼頭	650,000,000泰銖	84.92%	84.92%
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貨倉營運商	25,000,000港元	100%	100%

42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⁷⁾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嘉里輝捷供應鏈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供應鏈解決方案	5,000,000港元	100%	100%
力泓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業務	10,240,000港元	90%	75%
普康醫學儀器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務	40,000港元	51%	51%
⁽¹²⁾ PT. Kerry Logistics Indonesia	印尼	貨運	21,681,276,712印尼盾	59%	59%
⁽³⁾⁽¹²⁾ 青島上合示範區嘉里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15,000,000美元	100%	100%
始信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務	300,000港元	100%	100%
⁽¹⁾⁽³⁾⁽¹²⁾ 上海奉佳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Fengjia Warehouse Services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40,000,000美元	100%	100%
⁽¹⁾⁽³⁾⁽¹²⁾ 上海靖安運輸有限公司 (Shanghai Jingan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79,250,000元	51%	51%
⁽¹⁾⁽⁴⁾⁽¹²⁾ 上海騰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TCI Freight Forwarding Co., Lt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70,000,000元	51%	51%
⁽¹⁾⁽²⁾⁽¹²⁾ 上海萬升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Wisdom Global Logistics Co., Lt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70%
⁽¹⁾⁽⁴⁾⁽¹²⁾ 深圳嘉里鹽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Kerry Yantian Port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55%
泰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中介	1,000,000港元	100%	100%
⁽¹⁾⁽³⁾⁽¹²⁾ 天津環捷物流有限公司 (Tianjin Globe Express Service Logistics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40,584,854元	51%	51%
⁽¹⁵⁾ Topocean Consolidation Service (Los Angeles) Inc.	美國	貨運	200,000美元 ⁽⁹⁾	90%	80%
Transpeed Cargo (S) Pte. Ltd.	新加坡	貨運	100,000新加坡元	75%	75%
⁽¹²⁾ Tuvia Italia S.p.A.	意大利	貨運	1,130,050歐元	100%	100%
華昌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商	15,000,000港元	100%	100%

概無個別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於年末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1)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2) 國內公司
- (3) 外商獨資企業
- (4) 中外合資企業
- (5) 與本集團財務會計期間並不一致之公司
- (6) 本集團透過獲得支配被投資方之權力、享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或就此承受風險以及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而取得控制權。
- (7) 除另有註明外，均為普通股且已繳足
- (8) 可贖回優先股
- (9) 普通股
- (10) 固定資本份額
- (11) 可變資本份額
- (12) 並非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公司
- (13)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營運之公司
- (14)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erry Express Thailand之股價為4.94泰銖。
- (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依法完成收購90%權益。
- (16)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布有條件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分派所持有的所有Kerry Express Thailand股份，其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分派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Kerry Express Thailand股份，且Kerry Express Thailand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聯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釋義

「第三方物流」	指	第三方物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亞洲」	指	亞洲大陸，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大中華地區及中東
「BBA」	指	Business By Air SAS，於法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通函
「獨聯體」	指	獨立國家聯合體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嘉里物流聯網」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3.30厘永續可換股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於釐定股東獲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以實物形式獲分派特別中期股息0.5019股KEX股份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歐洲、中東及非洲」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餐飲」	指	食品及飲料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Flourish Harmony」	指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藉此，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中華地區」	指	僅就本年報而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 「嘉里物流聯網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食物安全重點控制」	指	食物安全重點控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貨運」	指	國際貨運代理
「綜合物流」	指	綜合物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里大通」	指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Kerry Express Thailand」或「KEX」	指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EX），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嘉里大榮」	指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608）
「KEX股份」	指	Kerry Express Thailand中每股面值為0.50泰銖之股份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內地」或「中國內地」	指	中國，及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管理見習生計劃」	指	管理見習生計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無船承運商」	指	無船承運商
「大洋洲」	指	僅就本年報而言，澳洲及新西蘭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第一季」、「第二季」或「第三季」	指	第一季、第二季或第三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為深圳明德的附屬公司
「香港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房託管理人」	指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股份代號為2191）的管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泰森集團」	指	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明德」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泰國證交會」	指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指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YEA」	指	嘉里物流Young Executives Academy見習生計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

VO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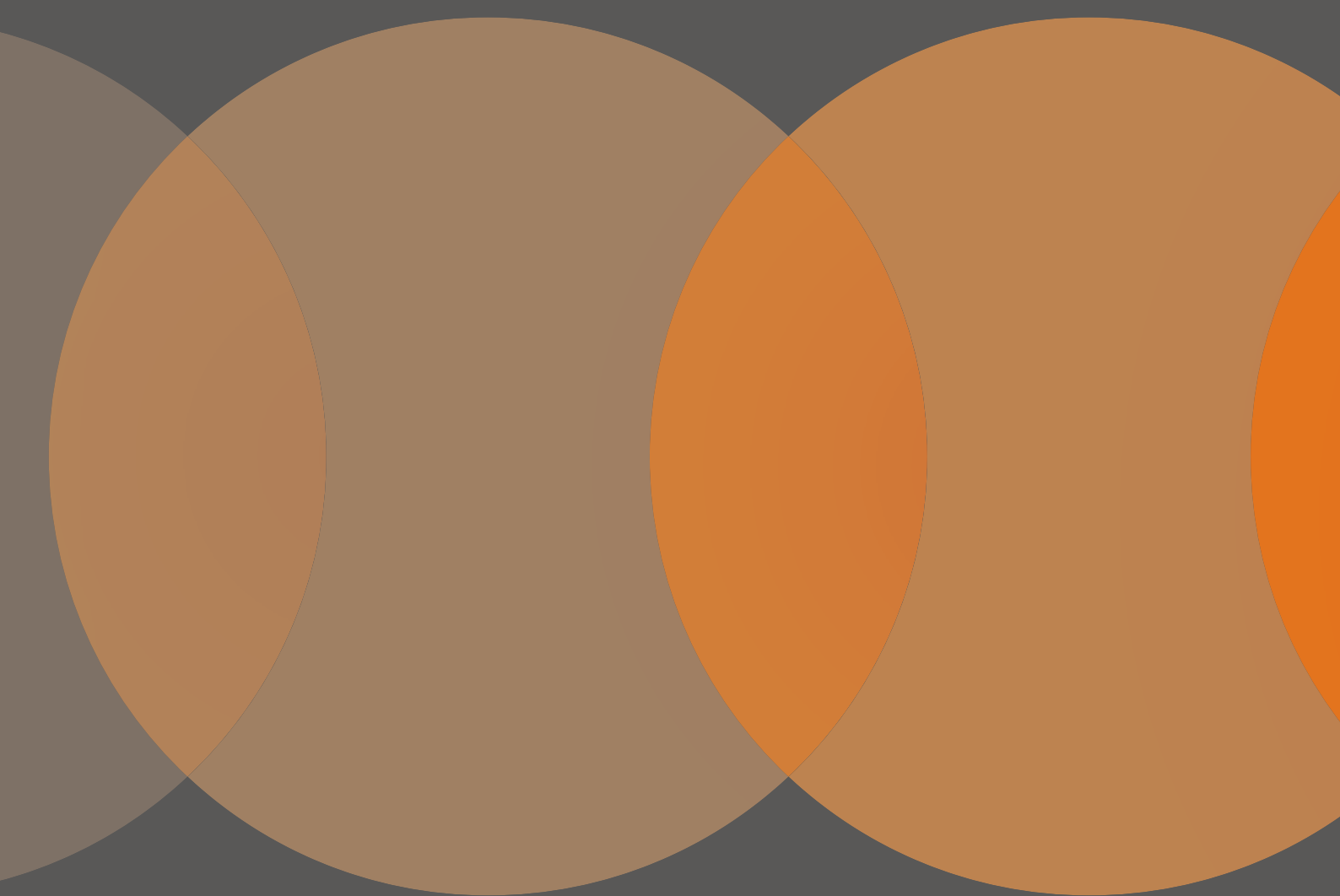
VALUE CREATION 創造價值 為客戶提供創新方案，
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平台，為股東實現資產增值。

OPENNESS 開放思想 提倡開放及透明化管理，鼓勵
坦誠溝通。

INTEGRITY 堅守忠誠 堅持誠信立業，
嚴守道德規範。

COMMITMENT 竭盡所能 為客
戶信守承諾、竭盡所能，為員工及股東全心投入。

EXCELLENCE 追求卓越 持續改進，不斷創新，
追求卓越。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